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44 册 No. 1835

辩中边论述记 3 卷

[卷上](#) [卷中](#) [卷下](#)

目录

1. [辩障品第二](#)
2. [辩真实品第三](#)
3. [辩修对治品](#)
4. [辩修分位品](#)
5. [辩得果品第六](#)
6. [辩无上乘品](#)

No. 1835 [cf. No. 1600]

辩中边论述记卷上

翻经沙门基撰

佛灭度后九百年间。无着菩萨挺生于世。往慈氏所请说大论。因缘如别处说。慈氏为说此论本颂。名辩中边颂。无着既受得已。便付世亲使为广释。故此长行世亲所造。名辩中边论。辩者显了分别异名。中者正善离边之目。边者邪恶有失之号。即是明显正邪论也。若尔何故不名邪正乃号中边。今言中边。显处中道离二边执契当正理。故标此名。简偏说有偏说空教。彼虽正善而非是中。故言中边不云邪正。言中边者。所明理名。复言辩者。能显教称。谓此论教明正邪理具辩中边。中边之辩。苏漫多声中第六转摄。六离合释中依土释也。旧云世亲所造非也。中边分别论者。言不顺此也。云相品者。所诠为名。即三性之相此中明也。然所明中亦非唯相。如归敬颂及次总标七义颂等。皆非是相。从宗多分以立品名故名相品。如无上乘品。有释。名分。此等七品先后增减。如下应知。然初二品是境。次三品是行。后二品

是果。是七品意。又初归敬世亲所为。自此下颂皆慈氏说。弥勒本有一百一十三颂。初一总摄。后一结释。中为正宗。世亲释有七百颂。皆以不长不短八字为句。三十二字为颂。然世亲未回口。颂十四字为一句。五十六字为一颂。即旧真谛已译于梁朝。文错义违。更译兹日。诸不同处至下当知。

论曰。稽首造此论乃至当勤显斯义。

述曰。此论一部总有三分。慈氏本颂起于正宗及有结释。此中初分世亲所说。此即第一归敬别序分。然诸经论通敬三宝皆名通序。此论即无。大论六十四及对法第一云。本释二师此论所依及能起故。略无通序归敬三宝。于别序中。文意有二。上之三句归敬别师。第四句者显归敬意。明当造论。上三句中。初之二字显归敬相。次十三字明所归敬。言稽首者。起殷净心发胜三业。申诚归依敬礼之异名焉。稽者至也。首者头也。以手至首故名稽首。此即儒教之所释焉。今亦发言兼策意业。投诚请念名稽首也。此稽首言通二所敬。所归敬中。上之八字正显颂主弥勒大尊。下之五字明教论者无着菩萨。言善逝者。谓即如来十号之第五名也。梵云苏揭多。旧言修伽陀讹也。苏翻为善。揭多云已逝。今略云善逝。善者谓好。逝者谓去。若有杂染恶来生死。纯怀清净好去涅槃。即是如来受用变化。或即法身已好去。故立善逝名。但言好去非已好去。即应言苏焰[廿/很](平声呼云焰[廿/很])。此翻但名为逝。或是往义。即是因中好去之目。非果圆满已好去名。论言体者。谓是性义。或即身义。对法论说。身义体义无差别也。依士释。善逝之体名善逝体。体即法身。善逝即是受用变化。若持业释。或体即善逝名善逝体。此善逝体即余二身。谓慈氏尊将绍佛位真善逝子名彼所生。摄大乘说菩萨家胜。谓生佛家之所生育。非如声闻无智婢子。欲显慈氏位极尊高如来真子。名彼所生。或真善逝体即法身。慈尊觉者以法为父。要缘如境智方生。故此号慈尊名善逝子。旧言善行子非也。行去名行。即善逝非是行迹。慈尊说颂。即是经师造此论者。故须归敬。由斯论说稽首造此论善逝体所生。即正归敬弥勒尊者。及教我等师者。即世亲我兄无着菩萨也。无着于彼慈氏尊所既先得已便教世亲。世亲造释由兄教力。世亲自指己及门人故名我等。谓兄为师。能教己等故。今亦稽首教我等师。即上三句别归经教二种师也。当勤显斯义者。显归敬意已当造论。勤者精进勇猛异名。显无懈怠能降邪敌。勇猛显斯本颂义也。

论曰。此中最初安立论体。

述曰。自下第二显释论体分。于中有二。初总标论体彰教所明。后别显所标次第申义。此即初也。然则天亲尊者玄路先于众圣。意匠颖于群贤。释此颂文非唯一例。或颂前标后。无结上以生文。或义后结前。有设征而起颂。或始牒文而后申义。或始申义而后牒文。或总标显颂之大纲。或别释文之幽隐。略为六例欲贯下文。其间相属临文别断。此则颂前标起无结上以生文。安立者。施設言说之异名。此论体者。非为教体。即是所明法之体也。此体即宗。宗所明故。言此中者。是发论端。或简持义。谓论别教所詮义。今先总举出其体性故言此中。

论颂曰。乃至得果无上乘。

述曰。此正宗中合有一百一十三颂。合分为二。初之一颂显论所明。名总标分。所余诸颂依标别显。名别释分。此即初也。梵云摩咀罗多。此翻为唯。显决定义。谓论所明定唯此七。梵云遮。此云谓及。或云等。及即相违义。谓相及障等皆有及言。相与障异相非即障。若言等者。谓此七外更有余法。今显相违释故颂致及言。旧本云无上乘唯尔。即决定义也。

论曰。此论唯说乃至七无上乘。

述曰。此别标数属颂七义。即前六例中释颂大纲。分位无体。即是对治故。于分位有即此言也。然旧本无论曰之言。所以皆言此论世亲所说。今则不然故致论曰。

论曰。今于此中先辩其相。

述曰。别解七义也。此解初中名别释分。合有七品一百一十一颂。初二十二颂明相品。次有十七颂明障。次有二十三颂明真实。次有十四颂明修对治。次有四颂明分位。次有二颂明得果分。次有二十九颂明无上乘。大文有二。初总生下以发论端。次举颂曰别申义旨。此即初也。即六例中第一例也。名字不同不能具录。勘即知之。

论颂曰。虚妄分别乃至于彼亦有此。

述曰。别申义旨也。此一品中二十二颂。初十一颂辩妄分别。后十一颂辩圆成实。然则遍计所执都无实体无别颂明。唯有其名复别立性。然依妄分别等故有此性。今于此中亦因解非有。初十一颂中有二。初别解九相。下总结

之。于别解相十一颂中。初之二颂辩依妄分别明三性有无相。次二颂辩妄分别自相。次一颂辩摄相。次二颂辩入无相方便之相。次半颂辩差别相。次半颂辩异门相。次有一颂辩生起相。次有二颂辩杂染相。此颂及下一颂辩有无相也。此颂正解有无之相。后颂结烈有无。辩契中道之相。

论曰。虚妄分别有者至能取分别。

述曰。此中一段皆始牒文而后申义。能取所取遍计所执缘此分别乃是依他。以是能缘非所执故。非全无自性。故名为有。即所取能取之分别。依土释名。非二取即分别持业立号。然此但约染分说妄分别有即依他。非依他中唯妄分别。有净分别为依他故。

论曰。于此二都无乃至能取二性。

述曰。释于此妄分别之上遍计所执二取永无。即颂第二句也。然唯解深密经亦圆成实性起执。但以自心相不离依他。或缘如名方起于执故。唯说于妄分别上起二取。略不言于如。以性相违故。

论曰。此中唯有空至及能取空性。

述曰。此解第三句颂。此显真如是妄分别之性。此者此妄分别。中者第五转也。谓于妄分别上离二取之空性具有也。即妄分别中离于二取唯有真如。真如是妄分别体故无二取也。但言空者。即二取无。言空性者。以空为门。显空性即真如也。梵云瞬若。但名为空。言瞬若多故。说真如名空性也。以多此翻是性义故。

论曰。于彼亦有此至虚妄分别。

述曰。此显妄分别不离真如。谓于彼真如中亦但有此虚妄分别都无二取也。解颂第四句。问如论中说。有实知有。无实知无。何名有无也。

论曰。若于此非有至如实知为有。

述曰。此即总释颂之大纲答文外难。谓若于此虚妄分别。彼二取非有。由彼二取性非有故。观之为空。即余论中无知无也。其妄分别亦有彼真如。真如之上有依他起。此之二性是二取余体非无故如实知有。即余论中有知有也。即三性中。初性是无。后二性有别。

论曰。若如是者至显示空相。

述曰。结如是知。无倒显示。谓知二取计所执妄分别圆成二性是有。以实知故即能无倒显示空相。依他起上二取空无。真空性有。故成无倒显示于空。言显示者。说陈空理之异名也。故余所说三性皆无。深为自害。至下当悉。

论曰。复次颂曰至是则契中道。

述曰。重成前义有此颂兴。言故说者。故般若等经作此说也。如第二第三句中所述。

论曰。一切法者至名无为。

述曰。未释故说字。且释一切法。其二取体是无法故非有无为。依他圆成二体有故名一切法。虽无不失自体。非执不可称法。此中言法。可执持故。二取空性即是真如空之性故。

论曰。依前理故至非空非不空。

述曰。即释颂中故说二字。及欲显颂第二句也。谓依前颂所说之理故。般若等经说此二性。一切之法名非空非不空。何名非空。

论曰。由有空性至故说非空。

述曰。即是二性体非无故名曰非空。何名非不空。

论曰。由无所取至说非不空。

述曰。遍计所执二取非有说非不空。非不空者。体是无义。此解有无。即第二句颂也。

论曰。有故者至妄分别故。

述曰。谓第三句下一故字通上三种。谓有故无故及有故。此释有故。二性何故非空。以是有故。以此显前非空法体。即前颂中虚妄分别及空性有。

论曰。无故者至能取二性故。

述曰。此释无故。遍计所执何为非不空。以体无故显无体也。即前颂中于此二都无也。

论曰。及有故者至有妄分别故。

述曰。二性虽有。互相有也。即前颂中下二句也。

论曰。是则契中道至妙契中道。

述曰。由有有无二种法故。一切诸法非皆有空。则契中道。中谓非边。道者真智。此理妙故合真智。又言道游履之义。即是真如智所游履。此中所说有若无趣妙合真如大道理也。离于过失故言中道。旧云是名中道义者非也。

论曰。亦善符顺至非空非有。

述曰。前显此说诸法有无合于理智。今明此论亦善符经。

论曰。如是已显至今当说。

述曰。义后结前有无。先许而起颂也。前之二颂已依虚妄分别说三性之有无。自下当说虚妄分别所有自体。此有二颂。初颂出相。后颂释成。

论颂曰。至境无故识无。

述曰。上之二句明妄分别所变之境有依他用。下之二句显依他起执境识是无。旧云根尘我及识本识生似彼者。不然。所以者何。非是本识能缘变我及与识也。若许变者。即违彼旧论长行。长行自释云。似我者。谓意识与我见无明等相应故。似识者。谓六种识此犹不然。应言变为所了。所了者。谓六境。相麤故。若许缘我识者。又违瑜伽决择说阿赖耶识缘有根身相名分别种子及器世间。此则违教。若违理者。应所缘心不能缘虑。相分心故。如化心等。又缘我者。第八本识应许亦与见痴相应。入见道等无漏观时。此识应转。违无漏故。由此理故。旧颂说非。长行乃是。然真谛法师似朋一意识师意。所以颂中但言本识。长行乃别开之。余释颂文。长行自属。不劳烦。

论曰。变似义者至五根性现。

述曰。释颂中变似义有情二事也。若安慧等旧解乃云唯自证分无相见者。即第八识心皆能有执。此似根境。皆体是无。似情有故名为似也。护法等云。此相分根境亦是依他。所言似。此体非实有。虚妄显现似计所执体实有法。故立似名说于五根名有情者。梵云萨埵。此言有情。五根是别成根有情名有情也。似自他身五根现者。此中二说。如唯识论第三卷说。问以旧论变自根境。乃言本识。今则无也。答二执本无故。又安慧云。不同七六识出其名者。以此第八境麤识细。不明其见但明其相。其七六识见相自麤。但随见说说其见行。然颂中言识生变似义。应合有识。而释家略。三本梵文勘之皆同。

论曰。变似我者至恒相应故。

述曰。此释颂中第二识生变似我也。与心所俱多少义等如成唯识。

论曰。变似了者至了相麤故。

述曰。明第三识生变似所了。虽前二识亦变所了。以相细故。唯此得名。虽第六识亦变为我与我痴等。非恒俱故。独七得名。虽余六识亦变根器。非是本故。不相续故。行相麤故。唯八得名。

论曰。此境实非有至皆非实有。

述曰。此解前三识境皆非实有。此中有二比量。第八识所变似义似根。是有法。皆非实有。是法法通二量故。单后说因云。无行相故。以此二体非能缘法故无行相。旧云非形识故翻之错也。喻云。如龟毛等。然净真如虽无行。而谈实体非实不实。故无不定过。然安慧等即以此文定相分。相分必是计所执故。此中论云非实有故。护法等依第八变依他根境。执为实有。体非实有。非第八相分体是无也。第二量云。似我似了皆非实有。宗也。因云。非真现故。旧云。不如境故。喻云。如兔角等。然我必是一常。现见有生灭异。所了谓是常实。不久并见无常。如所缘情不称所见。如缘梦境故。今总以非真现因成非实有。无不定过随一不成。又此似因。应更成立。文外少字。应致许言。以自许是非真现故。如空华等。若是真现。应是常法。此中所了二解同前。

论曰。境无故识无者至亦非实有。

述曰。前成境非有。此成心无。旧论文意先遣所执。后遣依他。皆不□□。此中亦是遣所执。如下论言。许灭于此得解脱故。但如煨顶遣境忍等遣心。非除依他。依能缘心执有能取。除此识也。量云。能缘实识体亦是无。因云。汝言境心二实法内随一摄故。如汝四境。前非故得为喻。但言心境随一所摄。恐有真如等为不定失。故此因遮。

论曰。复次颂曰至许灭解脱故。

述曰。此成前颂依他是有。颂中上十三字成妄分别体非实有。不同所执少分亦无。故下七字说许少有。以自所许灭妄分别得解脱故。旧论云此颂解名义者。非也。以下解相亦有九种无名义相故。

论曰。虚妄分别至乱识生故。

述曰。此即总释颂之大纲亦非全无。下解妄分别少有其体。以上总解体非实有。以识之体有少妄乱识亦变似境等。不同所执无少分生。然彼旧论解虚妄名。境不实故。由体散乱故。今勘梵本。此是人语非是圣说。本无此也。

论曰。如何不许此性全无。

述曰。即假征起设中百论师等难。彼师所计此亦全无。

论曰。以许此灭得解脱故。

述曰。此答前难。若如空华。少分非有。应无断灭解脱义成。既解脱成有断灭者。故妄分别定有少体。

论曰。若异此者至及清净失。

述曰。若异于此少有其体。而说全无生死系缚出世解脱。则应皆无。以无体法不能系缚。如石女儿。亦非断已得成解脱。如第二月。若许全无不缚脱者。应无杂染亦无清净。既违世间亦背圣说。又无染净。汝等修道何所求为。

论曰。已显虚妄至今当说。

述曰。此则义后结前。有许说而起颂。第三也。问依他圆成染净殊别。与计所执有无不同。所言摄相其义安立。

论曰。但有如是至三种自性。

述曰。以妄分别为根本故。所以摄三。

论颂曰。唯所执依他至及二空故说。

述曰。上二句出三性。下二句成摄义。

论曰。依止虚妄至说有圆成实自性。

述曰。以下二句成上二句。妄分别境即计所执。能计之心即依他性依妄分别。二取空性即圆成实。故妄分别摄三性也。然此中量依止虚妄分别境故说计所执者。非是一切虚妄分别之境皆计所执。五八识中无有执故。但言计所执定妄分别境。故作此论。以妄分别体性宽故。遍计所执境能缘心狭故。此护法等之所分别。然安慧等以此证知八识皆能起计所执。如决择分。文同于此。如成唯识说二师计。然旧本说。初性体者。即是六尘永不可得犹如空华。由此本狭。非唯六尘故。又云。依他性者。谓唯乱识有非实故。犹如幻物。幻物是境少分亦无。何得引之以为同喻。又云。真实性者。谓二取无所有。真实有无故。犹如虚空。虚空大乘非有。同喻所立不成。由此准知。虽少有比量。而不善能立。虽少为分别。而增长本文。故今论者依本无失。

论曰。已显虚妄至入无相方便相。

述曰。义后结前。有许说而生下。第四门也。然入无相方便必以分别为观心。亦以为境故。即于妄分别说入方便也。

论颂曰。依识有所得至识无所得生。

述曰。此有二颂。初颂解方便道所能取无。后颂解根本道二无平等。即见道等此即初也。上二句许心有而境无。即煇顶位下二句说境无而识亦无。即忍等位。旧论云以尘无有体本识即不生者。非也。岂许七识生也。

论曰。依止唯识至后有于识无所得生。

述曰。此则总释颂之大纲。随颂散解。其文易解。皆除所执。如处处说。

论曰。是方便至能取无相。

述曰。结成前义也。

论曰。复次颂曰至无得性平等。

述曰。此颂解二无平等。上二句解平等理。下二句结成平等。

论曰。唯识生时至名有所得。

述曰。解颂初句说识有得之所由。

论曰。以所得境至亦不得成。

述曰。解第二句。由境无故显识亦无。亦者亦境无也。

论曰。由能得识至无所得性。

述曰。以能得识同境无故。能取所取先有得今皆成无。非一独无故名平等。

论曰。显入虚妄至今次当说。

述曰。结前生后二门义也。差别约界竖论。异门约行横说。

论颂曰。三界心心所至亦别名心所。

述曰。上二句解差别相。旧本云总相。非也。上二句解异门。旧论云别相。非也。王所同名差别。王所异名异门。

论曰。虚妄分别至诸心心所。

述曰。此解颂上二句差别相。八识俱然也。

论曰。异门相者至诸心所法。

述曰。此解下二句异门相。心王与所行相同异。王唯总取。臣取总别。如瑜伽第三及显扬十八唯识第五卷等说。然初一虚妄分别之言通二门用。余文可知。旧论但言心所取别。不言取总。违瑜伽等说。

论曰。今次当说此生起相。

述曰。次第八门许说生下。

论颂曰。一则名缘识至分别推心所。

述曰。颂上二句明识生起。颂下二句明心所生。

论曰。缘识者至生缘故。

述曰。此释颂中第一句也。即始牒文而后申义。此辩现行生起之相。非种子识。设说种子。无理能违。以是根本不名受者。

论曰。藏识为缘至名为受者。

述曰。此释颂中第二句也。即先申义而后牒文。即七转识皆名受者。以受用境受数用胜。识从俱时之受立受者名。即邻近释。皆非根本并名受者。

论曰。此诸识中至故名心所。

述曰。此释颂中下二句也。此诸第一第二识中能受用境。是受功力。能分别境相貌之用。是想功能。能推于心于所缘境能有种种行相用者。思作意等之功力也。旧论云。能令心舍此取彼。思等力故。此受想行三蕴助成于心缘境之事。文名心所。解心所名此如摄论等第三卷解。

论曰。今次当说此杂染相。

述曰。明妄分别第九染门。许说生下。

论颂曰。覆障及安立至由虚妄分别。

述曰。初之六句正辩缘生。下之二句明诸杂染。解缘生中。初有五句别释缘生。次有一句释明深义。辩杂染中。初句明三二七染。后句明染所由。属当判文长行易了。

论曰。覆障故者至障真见故。

述曰。辩覆障义。初缘起支。由痴覆境智不得生。无明蔽心不能照理。既双隐蔽立覆障名。旧论唯说障见者非。此中通说一切无明。二种业摄非所知障。障真见者是无明支。或烦恼障亦障见故。此中通说。对法等说有二种愚。瑜伽等说七无知等。皆不离斯。

论曰。安立故者至业熏习故。

述曰。即是行支。谓由三行熏于第八。于本识中种植业之习气。故名安立。成唯识说。唯总报业及总别行名为行支。

论曰。将导故者至至生处故。

述曰。此释识支。瑜伽第九通取六识。九十三说及成唯识皆唯第八。异熟主故。最初生时能为导首将业果往彼生处。立将导名。旧论说谓本识及意识者非也。主非余七。通不唯意。故成非理。对法等说。识为能引。即名色支名为所引。所望别故亦不相违。

论曰。摄故者至自体故。

述曰。谓名色支五蕴具足故名为摄。摄者摄持五蕴具足圆满之义。

论曰。圆满故者至体具足故。

述曰。释六处支。

论曰。三分别故者至顺三受故。

述曰。此解触支。谓根境识非一名三。此触令三分位差别顺于三受。或时是乐至不苦乐。触从功用以立其名。名三分别。此同对法触释家义。不同唯识。所望别故。然对法本文状同唯识。释家似同此处。

论曰。受用故者至非二境故。

述曰。此解受支。如文可解。然九十三等受有二种。一异熟二境界。如唯识说。以上五支总别体性不相杂乱。所有征结皆如唯识。

论曰。引起故者至后有得起故。

述曰。此解爱支。如水润故。对法等说是能生支。以立其名。虽取有支亦是能生。彼从胜义别立其名。

论曰。连缚故者至连缚生故。

述曰。此即取支。谓由取力令现识等缘欲我语戒见取。欲连缚未来后有之生令其不断。取名连缚。欲我语等。是有漏因不乖当有能招后生故名为顺。取令识连缚当有。对法论说有取识者有漏识也。取是漏故。诸师于彼浪作异端。皆是邪说。有取识者。皆如此知。

论曰。现前故者至得现前故。

述曰。此解有支。昔在杂行时取有后果名为取业。当果令起行名与业。由爱取力。令先已作之业取与后有上异熟果得现前故。有名现前。

论曰。苦果故者至酬前因故。

述曰。双解二支。此是现前故名苦果。性有逼迫是苦义。酬前因故是果义。

论曰。唯此所说至令不安稳。

述曰。释颂中第六句缘生深义。

论曰。三杂染者至谓余支。

述曰。此同瑜伽。违于对法。如唯识会。

论曰。二杂染者至谓所余支。

述曰。此约二染以辩因果。又约异熟非异熟以辩果因故。五是因。七支是果。五十六说。识等五支是胎藏苦故立果名。约世因果。十支为因。约性果因。七支为果。诸论差别亦不相违。

论曰。七杂染者至谓生老死。

述曰。束十二支为七杂染。前十二支为十一义。今束为七。前约熏种行名摄植。后约当果行名牵引。言摄五蕴体是名色。能受用于境六处作用。合名摄受因。前约五蕴。六处生时位别名别立名。今约俱是摄受自体。皆名摄受。前约于境。于根用别触受各别立名。今初同于境。用触受合名受用。以触生受受用境故。前爱约总别当用。取有约各别功能。别别立名。今并望于当果。三种皆名引起。前约有因而体逼迫。生等名为苦果。今以毁责为名。生等名为厌怖。

论曰。此诸杂染至而得生长。

述曰。三二七染教成三故名谓诸染。由虚妄分别为因而得生长分别末法故。故今明之。

论曰。此前总显至九杂染相。

述曰。释妄分别文意有二。上来十一颂随别解释九门相讫。今者总结为九种相。然下空中慈氏自为初门总颂。天亲后总结之。此上首尾俱无本总颂之文。唯有天亲末结。以妄分别初有一部总颂故无。空性无之故有。或作者意无劳别解。

论曰。今次当说所知空性。

述曰。下十一颂明所知空性。但言所知空。即遍计所执。今言空性。显是真如。于中有三。初许说生下。次颂曰别辩五义。后以相安立二义结前。此即初也。

论颂曰。诸相及异门至略说唯由此。

述曰。即是第二别辩五门。于中十一颂。总标五义以显空性。下有十颂。别明五门。此颂即初总标五义。于中有二。上二句列五门名。下二句显其空性决定唯由此中五义以辩相也。旧论言体相。此中但言相。旧云分别。此言差别。余名皆同。然以九义辩妄分别相是品故皆有相言。此五义中。唯初有相。余四则无。理亦应有显妄分别别行相转。此唯一相故作法殊。

论曰。应知所取至此相等五。

述曰。此即总释颂之大纲。二取之空即以为门。所显之性乃真如理。略分别者。唯由此中相等五义。以但解唯。由者即第三转也。

论曰。所知空性其相云何。

述曰。下别辩也。初之一颂辩空之相。次有一颂辩空异门。次有一颂辩异门义。次有五颂辩空差别。后有二颂辩空成立。此即第一辩空诸相。于中有二。初假征起颂。后举颂正释。此所牒文即是初也。

论颂曰。无二有无故至是说为空相。

述曰。上三句明空诸相。下一句总结空相。上三句中。初一句遮无显有。次二句明非定有无或异或一。

论曰。无二谓无至二取之无。

述曰。无二者除如所执。遮无也。有无者。有二空性。显于有也。若淮安慧释。二取二分皆计所执。若依护法释。依二分二取起。二所执故名无也。下所有文与此同者。皆准此释。

论曰。此即显空至非有非无。

述曰。此释于上有二之无。谓即以后无性为性。非一向性无并显于空是非无有二。起下论。

论。云何非有。

述曰。此征无也。

论曰。无二有故。

述曰。此答非有。能所二取名为二有。无此二有故说为无。

论。云何非无。

述曰。此问有也。

论曰。有二无故。

述曰。二无者即二无我理。有此二理故说非无。于俗谛中。不同依他定有。亦异所执常无。

论曰。此显空性非有非无。

述曰。结第二句颂。

论曰。此空与彼至非异非一。

述曰。谓有问言。空是法性。与其法为一异。为答此问。此立宗。

论曰。若异应成至如苦等性。

述曰。显非异因也。谓五蕴等名法。真如是彼法之性故名非异也。如苦无常空无我等。此小乘等说与法非异。故以为喻。谓立宗言。真如与蕴等非定异。因云。法之性故。喻云。如苦等性。

论曰。若一则应至亦非共相。

述曰。显非一因。谓五蕴等与此真如定非是一。一有何过。真如应非无漏无分别智境。即五蕴故。如五蕴等。又此真如应非总之共相。即五蕴故。如色受等。有二比量。如此应知。然入真观。一一物如。皆须了达。即观自相。言共相者。从加行说。唯识亦有。应如彼说。

论曰。此即显空至离一异相。

述曰。结颂第三句也。其颂第四句上三句一一通用。如文可知。

论曰。所知空性异门云何。

述曰。此问第二门也。

论颂曰。略说空异门至法界等应知。

述曰。旧论曰众名。今显梵本但言异门故。又此真如不可说体。约假名辩故。此但应言异门。以前颂明不得体故。上一句立宗。次二句第四句三字列名。下二字劝知。法界等者。旧论云法身等。然本无法身言。译家增语。然对法第二有七名此中有五。出彼无我性空性。般若经说有十二名。出彼九

名。谓法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平等性。离生性。法定。法住。虚空界。不思识界。合真如有十六名。此中五名。对法所出二名。般若所出九名。今言等者。等取十一。以颂自言是略说故。

论曰。略说空性至此异门义。

述曰。释颂大纲。寄征起颂。

论颂曰。由无变无倒至异门义如次。

述曰。释前异门所诠义也。第一句中。由字通下五义。是第三啖。替故字第五啖。但由无变说为真如。等一一应通上三句烈名。下一句次属。

论曰。即此中说至无转易故。

述曰。释真如义名。此中说所知空性。通下四义皆应说之。真者不虚妄。如者常义。如唯识说。

论曰。由无倒义至依缘事故。

述曰。释实际名义。由此真如非四七等倒所依所缘之事故。名实际。旧论云。非种类及境故。此言依即彼种类。

论曰。由相灭义至一切相故。

述曰。释无相名义。诸相。谓十相佛地论等说。谓色声香味触生异灭女相。离此相名故立无相名。

论曰。由圣智境义至所行义故。

述曰。唯识第八及此下说。胜义有三。一义胜义。谓真如。依主释。此所说是。二得胜义。谓涅槃。持业释。三行胜义。谓胜道。有财释。以胜为义故。

论曰。由圣法因义。

述曰。法是如果。谓诸圣法此是彼因故名法界。界是何义。即是因义。

论曰。无我等义如理应知。

述曰。解颂等字。旧论众名虽有等字。义中不释。此即释之。如对法等解余名也。

论。云何应知空性差别。

述曰。将解第四差别之门。寄问起也。

论颂曰。此杂染清净至净故许为净。

述曰。成差别中有五颂。初一颂染净差别。次四颂所知差别。此即初也。第一句正解差别。第二句释差别因。第三句显差别喻。第四句结成净义。由此真如自性净故名客染义。许净简不极成随一过等。

论曰。空性差别至二清净。

述曰。释第一句颂立差别宗。

论曰。此成染净至说为清净。

述曰。释第二句成差别因。

论曰。虽先杂染至成无常失。

述曰。释外伏难。显性是常。生起水等第三句喻也。谓有难言。如若先染后成净者何不无常。今答不然。无无常失。

论曰。如水界等出离客尘。

述曰。此释不成无常过失。为初宗因之同法喻。如水界有尘。如金有垢。如太虚空有云。皆是客尘。非性成染。后去尘已非性成净。名为无常。又水界等虽暂有垢。非体不净。为先宗因之同法喻。

论曰。空净亦然非性转变。

述曰。此举法合谓立宗言。所知空性可成染净差别。有垢故。颂中由字即是因。诸有垢无垢者。皆可成于染净差别。如水界金。空性性非染。暂有客尘

故。如金空。又空性非无常。以性净故。如空等。此中三比量有宽狹。然水界者水大。然水及金皆体无常。非性无垢。今取少分为喻故无过失。

论曰。此空差别至无性自性空。

述曰。自下明约所治差别。空成十六。将释下文。先烈能治。然此与显扬第十五十六空同。般若初会有二十空。加此散空自相空共相空不可得空自性空。自中无散空即彼无变异空。以诸善根尽未来际相续无断名无变异。名异义同。然复此论别加相空。七十七说十七空。谓一切法空。相空。无际空。内空。无所得空。外空内外空。本性空。大空。有为空。毕竟空。无性空。无性自性空。胜义空。无为空。无变异空。空空。加此无所得一个空。然第二会大般若说十八空加此。第三会说十六空。然与瑜伽所治稍别。所以者何。

论曰。此等略义云何应知。

述曰。上来第一烈空。自下第二别释空义。此中有十六空。等余经论所有故说等字。大般若经第一会说二十空。谓内空。外空。内外空。空空。大空。胜义空。有为空。无为空。毕竟空。无际空。散空。无变异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无性空。自性空。无性自性空。第二会明十八空。谓内空。外空。内外空。空空。大空。胜义空。有为空。无为空。毕竟空。无际空。散无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无性空。自性空。无性自性空。第三分中第一卷明十九空。此十六空上加所缘空增上空乐无空等。第三分中第十卷当四百八十八明十六空。名与此同。佛自广解。与此稍异。应勘会之。亦应勘第一第二会此相当处。此中诸文离合有异。义亦不增。释中有四颂分为二段。初三颂明十四空。后一颂明二空。二空。是前十四空性空。前约能诠设故十四。后约空性明以有二。七十七说亦与此同。

论颂曰。能食及所食至故菩萨观空。

述曰。初一颂明八空中。一颂明三空。后一颂明三空。故成十四。然第一颂末有一空字贯通八处。第二第三俱第四句各结上三空。皆准此释。

论曰。能食空者至即是外空。

述曰。先牒文而后申义。此二空约处为论。纵在身之内外。随处而说立二空也。能食者受用义。所食翻此。

论曰。此依身者至名内外空。

述曰。此亦牒文后申义也。前二空约别六处。今此空约总一身。集前二法以成身故。

论曰。诸器世间说为所住至名为大空。

述曰。唯约外器。即在四处。先申义而后牒文也。上来四空皆真知境。次有一空空能观心。

论曰。能见此者至说名空空。

述曰。此内处等四空是所见。见此空智名能见。能见空之智亦空故说为空空。而智缘空起。但说为空空。此智亦空故名空空。此上五空皆依主释。内身之空乃至空之空故名为空空。与瑜伽同。

论曰。如理者至名胜义空。

述曰。如理之体即是胜义。胜义即是法性真如。胜之义故。今言如者。义当于胜。称理知故名如实行。行者有为。简无为法名如实故。又言理者。义当于义。是如实行所观境故。此如理即空名如理空。是持业释。但言如理如胜义释。胜之义故言胜义空。故持业释。亦同瑜伽。此约诠说名胜义空。彼约体说名无性自性空。

论曰。菩萨修行至及无为空。

述曰。此据约菩萨为得有为善法故观空释。瑜伽约无色界空相。据空相释有为空。据义各别。无为同此。此之二名亦依士释。有为等之空故。即观二为空。为二故别观空。皆作此释。

论曰。为于有情至毕竟空。

述曰。为有情故别观于空。观所为有情为空。此有情等毕竟不可得故。毕竟即空名毕竟空。瑜伽文意得通二释。然无所为有情之言。

论曰。生死长远至名无际空。

述曰。旧名为前后空。此依主释。无际之空。

论曰。不观为空至生死为空。

述曰。释观无际为空所由。若二乘不观生死以为空故。便速厌舍而入涅槃。菩萨大士不厌生死。起大悲心利益含识故。观生死体性亦空无厌着故。瑜伽论说。了知安立真如。有生灭住异性相续随转相。相空及无际空所治。此约生死总相。而说观生死空。彼约别观。于真如中有生集相。所观别故不相违也。

论曰。为所修善至名无散空。

述曰。旧论名不舍空。令善法不舍故观空。此言散者。即是舍义。为善故别观空。或观善为空。皆不舍之空。依主得称。二乘入涅槃善根便尽。菩萨不尔。观为空也。瑜伽论说。了知真如。有无为相无变异相。由无为空无变异空除遣。此约所为善法故。观空名不舍空。彼约所观之空。不论所为。名无变异空。以不舍空即无变异故。

论曰。诸圣种姓至名本性空。

述曰。旧论云性空。为本性故观空。或观本性为空。瑜伽说。了知受用义男女承事等相应故。有内安乐相外净妙相。此由内外空本性空除遣。此约所为。彼约所治。所治之善令姓清净。令姓净时即有所治。故不相违。所望别故。

论曰。菩萨为得至名为相空。

述曰。为得大士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旧云小相。而观此为空。或为此别观空。瑜伽说。了知真如义故。有生住等性随转相。由相空能治。此约所为。彼约所治理准前释。

论曰。菩萨为令至一切法空。

述曰。或观此为空。或为令观彼为空。以上此例皆依主释。瑜伽了知法义故有种种文字相。由一切法空能遣。此约所为。彼约所治。亦不相违。准同上释。

论曰。是十四空至说名为空。

述曰。释立十四空之所由。谓随所治所为自性差别而安立故有十四也。既言是空。何者空体。因出空体。便生下文。

论颂曰。补特伽罗法至故别立二空。

述曰。上三句出二空。下一句结成也。上三句初二句解无性空。次一句解无性自性空。

论曰。补特伽罗至名无性空。

述曰。解初二句颂也。不遮假有。但说实无。无性之空即是法性。无性即空。此约所无空门空也。依此为门方显空理。

论曰。此无性空至名无性自性空。

述曰。此前二无性所显之空即真如理非无自体。此空即以无二性为自体。故成有体也。名无性自性空。解第三句颂也。

论曰。于前所设至别立二空。

述曰。前虽约诠别立十四。显空自性。故说此二解颂第四句也。一切空相不过此二。名二无二者。无二由二无为门显无二空故。若如上说。为此事故别观空者。即是无性自性空。若观此为空即无性空。离法执等故。

论曰。此为遮止至立后二空。

述曰。释立二空意也。谓有难言。前十四空不出后二。别说后二有何用也。答为遮于我法增益执故说无性空。为遮于空性如理损减执故说无性自性空。我法无故唯有增益。空性有故唯有损减。如其次第配后二空。此中说我法唯增益执。下真实品相真实中。于法及我。所有增益及损减。执见若知此故彼

便不转。是遍计所执相何故复有损减执耶。此中约体。体无故唯增益。彼通约名拨。名为无亦成损减。故不相违。

论曰。如是已显至云何应知。

述曰。结第四生第五。于中有二颂。初颂出成立之因。后颂结已成义。

论颂曰。此若无杂染至功用应无果。

述曰。既言空性。应无净染。如太虚空。为成此义故说此颂。前半成有染。后半成有净。

论曰。若诸法空至应自解脱。

述曰。释成有染。返难无染。

论曰。若对治已生至勤劳无果。

述曰。成有染净。返难无净。

论曰。既尔颂曰至由客尘所染。

述曰。上二句立二宗。下二句立二因。

论曰。云何非染非不净至本净故。

述曰。颂第一句与第二句体虽无别。约所非及所诠。别成二句也。然今以义同故。乃双牒之。第一句中非染即是第二句中非不净。牒此双问。以第三句颂答。以心性本净故。下准此知。

论曰。云何非不染非净至所染故。

述曰。双问如前。举第四句答。由客尘所染故。

论曰。是名成立空差别义。

述曰。此总结也。

论曰。此前空义至相安立。

述曰。上来已别解空五义讫。今总结为二。以第一是空之相。余四门安立。于空遮于外难等故但分二。

论曰。相复有二谓有及无。

述曰。相中初颂第一句云。无二有无故。是此二相也。

论曰。空性有相至以为其相。

述曰。无即二取非有。虽是空非空性。今辩空性故。唯解有相。中第一颂第二第三句云非有等者。即此所离也。

论曰。应知安立即异门等。

述曰。上已解相。此解安立即是异门义故差别成立四也。

辩障品第二

覆所知境令智不生。碍真涅槃令不得证。由此二义立障名。此品广释故称为辩。

论曰。已辩其相障今当说。

述曰。此一品中大有三。初结前起后以发论端。二颂曰下依宗正释。三前障总义下总结上义。此即初也。

论颂曰。具分及一分至说障二种姓。

述曰。此即第二当宗正释。此一品中合十七颂。十能作中虽有二颂。世亲傍引非根本说。十七颂中合分为五。初一颂明具分等五障。次有二颂明正加行障。即是九结。次有六颂半明因障。约十能作因以辩障体。次有六颂半明觉分六度十地别障。后有一颂结归二障许灭解脱故须说意。然下总结文以义段分故为十一。以能所障体各别故。今此所判以文义合明。段次为论故分为五。此初一颂即明具分等五种障也。上三句出五障体。下一句出所障人。虽出障能具分摄尽。然约别义更分余四。

论曰。具分障者至种姓法故。

述曰。旧论初言遍后言一方。于菩萨见道及如来位。烦恼所知二具为障。悲智二行各别障故。虽知菩萨唯求于智。即由智故亦住涅槃。故二为障。余文易知。

论曰。增盛障者至即彼等分行。

述曰。旧论初言重。后与此同。此二障中。初是增益。后是等分。对法十三瑜伽五十八九皆有广说。然但有钝烦恼分。为此等分见利惑亦得分。不理亦得分。诸处多随说多随说钝烦恼说。又何故不说薄尘。以此二障如下自说初障加行后障至得故。薄分行略不明之。又即增盛成平等。平等即成薄尘。薄尘即摄入平等中。以无别障所以不说。此上四障皆先牒文而后申义。次后一障先申义后结文也。

论曰。取舍生死至有取舍障。

述曰。取涅槃舍生死是法执。若有便同二乘。无无住处故。成菩萨大悲者障。今者不欲舍生死求涅槃。起大悲心得无住处。便无此障。此等诸障如唯识第十。

论曰。如是五障至二种种姓。

述曰。此释第四句颂结上五障。随其所应。当障者说障三乘。非即定配。谓第一第五唯障菩萨。第二唯障二乘。第三第四双障三乘。故成三句。无第四句。或唯二句。第三第四亦唯障二乘故。

论曰。复次颂曰至远离遍知故。

述曰。第二段文明正加行九结障。于二颂中。初二句显障数指障体。余六句说所障。于中可知。

论曰。烦恼障者至九种结。

述曰。释颂中初二句。此中虽实亦有所知障。烦恼麤略不说彼。此等九结如对法论第六末说。所障亦同。

论曰。爱结障厌至不能弃舍。

述曰。释颂中第三句。慧所障舍即善中数。爱所障厌如唯识说。无贪一分虽无别数。即障无贪。虽慧亦应障于无贪。然随别别□□而说。不可一例。

论曰。余七结至如次障故。

述曰。此总举意。言遍知者。以智能遍知结法故。又解。遍知者。虽是无为。以慧能证从境为名。名为遍知。或无漏见能证遍知。说障遍知显即障智。

论曰。说慢结至彼不断故。

述曰。以修定时谓待胜法便有我慢间起。自恃陵他。由此为缘身见难断。如对法第一等散乱中说。以我慢为身见苗。故言伪身见。如唯识第六疏会。然修善法时皆有此障。以证遍知现观时胜。但据胜故。此唯说修现观时故。对法等皆通说障。

论曰。无明结能障至诸取蕴故。

述曰。有漏五蕴能生身见故名彼事。

论曰。见结能障至谤灭故。

述曰。三见名见结。诸障虽通别障如文。

论曰。取结能障至为净故。

述曰。二取名取结。缘戒及见等故。皆取余法为净。如唯识第六说。从胜障处故障道谛。

论曰。疑结能障至三宝功德故。

述曰。其文易知。然此中说行增处说。如邪见非不障三宝故。

论曰。嫉结能障至彼过失故。

述曰。于利养中。言等者等名誉也。然嫉他得利养等故障彼遍知。不应于利养等生嫉起贪等故。

论曰。慳结能障至资生具故。

述曰。宝者爱翫义。由慳爱染诸什物。故远离遍知也。

论曰。复有别障至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三明因障也。此则第一标宗问竟。

论颂曰。无加行非处至不修治妙定。

述曰。自下第二随问而答。于中有三。初明能障所障各异。第二复次如是诸障下。以十能作明此障义。第三所障十法次第义者。明善等法所障次第。自下初也。于中有三。初有五颂烈能障名。次有一颂烈所障名。后有半颂属能所障。此中五颂烈障名也。颂别六障故成三十。

论曰。如是名为至其相云何。

述曰。指上问下第二段也。

论颂曰。善菩提摄受至自在名善等。

述曰。烈所障名也。

论曰。如是善等至几种障耶。

述曰。指颂所明问能所障。如何属着各有几也。结第二段生第三段。

论颂曰。如是善等十各有前三障。

述曰。类例既同故为总属。

论曰。善有三障至不如理加行。

述曰。此中善者一切善法。然次第中唯约加行善法宣说。或受持经等。有生得善者。亦名加行故。言非处者。于世业邪学皆名非处。非善处故。于此作加行。不如理故。于善法中。虽作加行。不如理故。大乘姓于小乘作加行故。即无加行等是障非别有障体。下皆随应准知其相。不能具出。

论曰。菩提三障至末圆满。

述曰。易知此义。

论曰。发菩提心至心极疲厌性。

述曰。以菩提心摄诸善法。能摄诸善而领受之。以菩提心能资益己亦名摄受。摄受究竟佛果之事亦名摄受。初阙正行与善初障有何别者。此有加行而少分不满名阙。彼全无名无加行。初二可知。第三障者。虽具姓友。于行善行极生疲厌。不能修行故亦名障。

论曰。有慧者至恶者共住。

述曰。菩萨名有慧者。于了此菩萨之性有三种障。性即真如。菩萨实性故。或即是慧。以菩萨是觉有情故。自此还。

论曰。此中鄙者至名为恶者。

述曰。此简鄙恶二人差别。初即愚痴。后即约物。谓乐毁。此言于他说他过失。乐坏他善事。他德乐隐。他恶乐同。名为恶者故。论总言乐毁他。义兼同二。

论曰。无乱有三障至未成熟性。

述曰。颠倒麤重。即四倒七倒见心想倒。烦恼等三障中者。即烦恼业生三种。随一有余性者。即于三中随起一种。有余二种不起之性。或二虽已无。随有一种在。是二之余所有故。名随一有余性。能成熟等者。谓慧能成熟能解脱。或此慧能成熟于解脱。未得成熟故未能无乱。此三皆是见道障故。

论曰。障断灭名无障至放逸性。

述曰。此修道障故。说俱生麤重。即一切修道惑。余二可知。随增且说。非不有余。

论曰。回向有三障至心下劣性。

述曰。由此三障令心向余不向无上正等菩提。起心下劣乐涅槃故。其文易知。

论曰。不怖有三障至而思义。

述曰。不敬人即佛僧。不敬法即是法。设虽敬法。自无思择。随言而解。皆不能无怖怖畏文海故。

论曰。不慳有三障至心无悲愍。

述曰。初慳法。次慳财。后无悲故。成不慳障。

论曰。自在有三障至胜三摩地。

述曰。第一匮者乏也。由昔世时生憎及长。能感匮法之业。所以今时不闻于法。不得自在作大法师。二虽闻法而极勘少。三虽广闻不修胜定。不得神通云雨说法得自在故。此上诸障废立连环相次。如第十障解者。皆应思择。恐文繁广不能具述。三乘通局。位次所在。生起先后。不增不减。皆如下释。

论曰。复次如是至应知此名。

述曰。即明障中。第二大段约十因解也。于中有二。初举余处所明十因。后于前下依彼论十因之名以释之。于善等十法。十能作义。此中所言随余义中有十能作者。此三十障于善等中。随余经论所明义中。有十能作因义。即是对法第四卷等。即依彼十能作义。应知此处十因之名。谓名同彼而义望异。然此能作皆增上缘。所望远故。旧论此文极难信解。

论曰。十能作者至于眼识等。

述曰。眼等是能作因。识等是果。然对法说生起因者。谓识和合望识。举所生眼等果。取和合识等因。此中举因体亦无违也。

论曰。二安住能作至如光明于诸色。

述曰。然对法说。如灯于众色。此处望宽。余文易解。

论曰。五变坏能作至成镣钏等。

述曰。对法说如工巧智于金银等。此中望假者故说金师。彼望实法言工巧智。依假假者。实实智。故亦不相违。

论曰。八信解能作至如因于宗。

述曰。虽火与宗无别如烟于因不殊。然烟望生解火之智故。名信解能作。以因望所成之义故。名显了能作。虽二义齐。以所差别分二因也。

论曰。十至得能作至于涅槃等。

述曰。对法名等至能作。然非是定名为等至。以缘涅槃义故名至得。慧至于灭得此涅槃故。彼论通约总聚诸法故名等至。平等至境故。

论曰。依如是义至于识等所作。

述曰。杂集论等说十能作而不见颂。今者所说或引余文。或天亲自说。旧说之都无二颂。于二颂中。初之一颂烈能作名。第二一颂出能作体果。于烈名中。初一句举数下三句烈名。出能作体果中。上三句出能作体。下一句出所得果。识因者即根等。圣道等者类非一也。余文易知。

论曰。于善等障应知亦然。

述曰。即是第二依彼论十能作名。以释诸障作用。于中有二。初结同彼。二别解义。此初也。

论曰。一生起障至应生起故。

述曰。名因同余论之因。而义异也。其心易知。

论曰。二安住障至不可动故。

述曰。以大菩提可安住法不可动故。

论曰。三任持障至能任持。

述曰。以菩提心广能任持一切佛法功德福智。亦能摄受多种善法及有情故。

论曰。四照了障至应照了故。

述曰。以诸菩萨名有慧者故。性即菩萨之自体也。以慧照知一切法故。

论曰。五变坏障至名变坏故。

述曰。即是见道能除乱故。令障变坏故。名变坏。或能变坏亦名变坏。

论曰。六分离障至离系故。

述曰。即是修道能除障也。令障断灭或能分离故名分离。

论曰。七转变障至转变相故。

述曰。先心向余。今者回向无上菩提。菩提之心故心转变。

论曰。八信解障至有怖畏故。

述曰。谓由己身信解人法。自能简择。便能无怖。名与彼同。所望义别也。

论曰。九显了障至为他显了故。

述曰。由重法轻财等。便于财法二皆无悭。悲愍有情。然为他说法。或施财誉等。

论曰。十至得障至自在相故。

述曰。由多闻等业故。于法便得自在。自在成已能至得涅槃。故障此者名至得障。此则障所障不增不减。此上皆应述其障体。恐厌繁广但举宏纲。

论曰。所障十法次第义者。

述曰。第三大段明其次第前后门也。即有三乘通局位次所在。旧论脱此以下一段次第之文。今勘多梵本。悉皆具有。

论曰。谓有欲证至先应生起。

述曰。第一善法即生起也。

论曰。胜善根力至无上菩提。

述曰。第二菩提即安住也。

论曰。为令善根至大菩提心。

述曰。第四有慧即照了也。

论曰。如是菩萨至起无乱倒。

述曰。第五无乱即变坏也。

论曰。由见道中至断一切障。

述曰。第六无障即分离也。

论曰。既断障已至正等菩提。

述曰。第七回向即转变也。

论曰。由回向力至便无怖畏。

述曰。第八不怖即信解也。

论曰。既无怖畏至宣说开示。

述曰。第九不悭即显了也。

论曰。菩萨如是至皆得自在。

述曰。第十自在即至得也。

论曰。是名善等十义次第。

述曰。即结上也。然准此文。初之四位。从初发心十信以前未入僧祇位。至世第一法已来。或前三在资粮。第四在加行位。第五在见道。第六在初地修道已去至第七地。第七在第八地。诸佛七劝名回向故。第八在第九地。得智自在故。第九在第十地。得业自在作大神通雨大法雨。第十在如来。于一切法自在故。三乘通局者。此中唯说大乘位次。唯言无上大菩提故。除二乘中。

论曰。虽善等法至诸障差别。

述曰。自下第四大段明觉分等别善法障。于中有二。初释外伏难。生下论文。二颂曰下依义正解。此即初也。谓有难言。前明善法障。即摄觉分及度

地障。更复何须说觉分等名别障耶。为释此难故。此论云。虽知己摄。而总别异。故须别明。谓善是总。觉分等别。为显与前总障别故须别显也。

论颂曰。于觉分度地有别障应知。

述曰。自下第二依义正解。此有六颂半。于中有二。初半颂总明有别障。后六颂总明三别障。此即初也。

论曰。复于觉分至各有别障。

述曰。总释颂之大纲。其文易了。

论曰。于菩提分至见麤重过失。

述曰。自下六颂别明三障。复分为三。初一颂明菩提分法障。次有二颂明度障。后有三颂明十地障。此即初也。

论曰。于四念住至不善巧障。

述曰。念住是邻近释。言四念住即带数释。言善巧者即巧便智。由于事中不善巧故。计身为净。净至广说净乐常我障体也。由此障念住故。此时观不净等。

论曰。于四正断有懈怠障。

述曰。正体即断。是持业释。言四正断亦带数释。体相违故。亦名正胜等。如别抄说。障体即懈怠。

论曰。于四神足至随减一故。

述曰。神谓神通。神之足者即三摩地。神之足故。是依士释。四神足者亦带数义。此欲等四神足助伴故。或时阙一。是神足障。于八断行亦随减一。八断行者。如对法第十及下卷等云。谓欲勤信安正念正知思舍。障体即定障。未断便令减。或未必是定障。减一即是障。问欲勤心观神足伴故。减一可为障。其八断行于神足有何胜力阙一为障。答修习神足必依断行故。阙一时是神足障。此何故八。有四义故。谓加行。摄受。继属。对治。加行即欲勤信三。摄受即安一。继属即正念正知二。对治即思舍二。如对法第十及下卷

说。此上三在何位。此论自有菩提分品。然今且判在资粮位。然未别说在何心中。

论曰。于五根至胜善根障。

述曰。下相释言。由脱分满方修五根。诸论说此。在煇顶位。若不种顶解脱圆满之位。不得五根。乃为障也。或障体即不信等。

论曰。于五力至有羸劣性。

述曰。诸论说此。在忍第一法。即五根时犹障所杂。是下品摄。为五力障。虽阙下品。顺决择分亦是力障。纵设有时。为障所杂故不说也。或障体同根。

论曰。于七等觉支至所显示故。

述曰。见道虽有之贪等烦恼及业与果。见为首故但说见障。或见道之所治故名见过失。即一切皆是。

论曰。于八圣道支至所显示故。

述曰。于修道中。虽有见等。麤重通故。不说别见等现行及种子。烦恼所知障皆名麤重故。

论曰。于到彼岸至受用法成熟。

述曰。自下第二明十度障。初一颂明六度果障。后一颂明四度果障。

论曰。此说十种至自性之障。

述曰。显非自障即是果障返障之也。言之障者显依士释。非持业释。性非障故。

论曰。谓于布施至说善趣障。

述曰。布施得富得贵。持戒得生善趣。由慳犯戒不得富贵及生善趣。障体即慳及犯戒。

论曰。于安忍至不舍有情障。

述曰。由安忍故摄诸有情。若言忍辱。唯在怨害不通余二。故言安忍。障体是瞋害。损杀有情故。

论曰。于精进至增功德障。

述曰。由勤策发减过增德。障体即懈怠。

论曰。于静虑至趣入法障。

述曰。由定起通。令所化生趣入正法。旧论注云四十心位。今言初入佛法。障体即散乱。

论曰。于般若至解脱障。

述曰。由慧故证解脱。障体即愚痴。

论曰。于方便善巧至无穷尽故。

述曰。由此方便智慧。令前六度连连无穷尽未来际利乐含识。以后障体唯是愚痴。以所障法是智慧故。

论曰。于愿波罗蜜多至善法生故。

述曰。由十大愿。愿在所生之处善无间转故。由大愿摄受能顺善法之生。现今世人无大愿摄。故于所在生不顺善法。善法不起。非无间转。

论曰。于力波罗蜜多至非彼伏故。

述曰。由二种力。令所作善皆得决定。能伏于障。非障所伏。是力度能伏障。障不能伏。以此中说是果障故。旧论云。修习力弱故。不能折伏。非助道故。此文极错。

论曰。于智波罗蜜多至而觉义故。

述曰。由有智故令自受用法及自成熟。令成熟。或自受用令他成熟。次有智故。不如所闻及他之言而觉相义。即自简择而观义也。或闻之言名闻言。或

闻谓耳后。言谓意后。谓意观文字而取义等。此等障体论无文判。非即十度自体障故。今以义准。能障于富贵乃至成熟法乐。此名障。诸有漏三性之法。此十度义如瑜伽七十八解深密及摄论第七唯识第九等说。

论曰。于十地功德至故说为十障。

述曰。明别障中第三段也。于三颂内。初之二颂明所障法界。第三一颂约所障十别能障十。

论曰。于遍行等至为十地障。

述曰。先释第三颂。以此所明障体故。望于声闻等故。言不染无知。

论。谓初地中至平等法性。

述曰。自下明先二颂所障法界。此地证诸法界。一切法空故。得自他平等法性。此地障者。如旧摄论第十卷说凡夫性无明。

论曰。第二地中至相应出离。

述曰。三乘涅槃名为出离。诸此得因名一切行相。三乘之人俱得出离名同出离。此地思惟。我今于三乘能得出离。一切行相皆应遍修治之。总结之云。是为勤修相应出离。是为勤修与出离相应之行也。旧摄论云。此地作如是想。谓三乘人有三行差别。迷一乘理故称无明。又释。一切众生所行之善。无非菩萨大清净方便。何以故。清净既一。未至大清净位。无住义故。若悉应同归菩萨大道。云何修方便不修正道。未入此地。即无此智故称无明。

论曰。第三地中至不以为难。

述曰。旧摄论云。心迟苦无明闻思修妄失无明是此地障。未至智根位。为迟得菩萨妙定名苦。以障根及修故称无明。障闻持等不得成熟。令所闻思修有妄失。故称无明。此皆人语增本论文。

论曰。第四地中至亦皆转灭。

述曰。无性摄论。契经等法爱断故不计我所。观此真如非自非他所摄。名无摄义。前地断定爱。此地断法贪及我□□。广如佛地论等解。旧摄论云。微

细烦恼共生身见等无明为此地障。烦恼行者法执。分别种子为体。生住灭不停故名行。此种为身见因。亦即是身见以是法分别种类故。此最下品等。乃至广说。此皆人语非本论文。

论曰。第五地中至平等净心。

述曰。无性摄论云。谓了知此。非如色等相续差别。以诸真如体唯一故。旧摄论云。于下乘般涅槃。是此地障。乃至广说。十地经第七卷云。以十平等深净心得入五地。旧中边云。十种心乐清净平等。今云。十意乐平等净心。意乐即以信欲或欲解为体。应言十意乐净平等。十地论解云。平等深净心者。于平等中心得清净。经云。一过去佛平等深净心二。未来佛。三现在佛。四戒净。五心净。六除见疑悔净。七道非道智净。八行断智净。九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净。十化度一切众生净平等深净心。彼论解云。是诸佛法及随顺诸佛法。何者。谓初三世佛十力等是佛法。余七随顺诸佛法。诸佛法因此得成。因戒定智及化众生。戒即第四净。定即第五净。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是智净。是中第八行断智者。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转胜故。教化众生即是第十。十中前三是果。余七是因。因中前六是自利。第七利他。广如彼释。

论曰。第六地中至无染无净。

述曰。无性云。谓知此性本无杂染亦无清净。杂染为先。后可净故。此既本无染。后那可净也。旧摄论云。麤相行无明是六地障。乃至广说。

论曰。第七地中至种种法相中。

述曰。无性云。如契经等种种法别。此不如是。今此解曰。由知法无相故。不以有相行。于契经等种种法相中。观契经等。为有相也。旧摄论云。微细相行无明为七地障。乃至广说。如经言。龙王十二缘生者。或生不生。云何生。由俗谛故。云何不生。由真谛故。于十二缘生中。未能离生相住无生相。不得入七地。

论曰。第八地中至有增有减。

述曰。无性云。谓法外无用。所以不增。诸法不增。所以不减。或染法减时此无减。净法增时此无增。于无生法忍圆满证之。初地分得未能圆满。忍者是智。知忍无生法名无生忍。旧摄论云。于无相作功用心无明是八地障。

论曰。有四自在至所依止义。

述曰。将解第九地各得自在。泛举殊胜。自在有四。无分别者。不由功用即能入故。余如常释。

论曰。第八地中至所依止义。

述曰。既烈四名。犹未配地故。云初二自在是前八地。然诸经论皆言八地得二。无性云。于八地相及土皆得自在。随所求相欲令现前。如其胜解即得现前。名相自在。云谓金银诸珍宝。云何故此论名无分别自在。十自在中复无此故。而得不言相自在耶。旧本同此。今会解云。由得无分别智故。方于相中而得自在。此从根本因说。以八地中得无功用自利自在。第九地中得利他自在。诸论约果说。故言相自在。亦不相违。即智自在一分摄故名无分别。

论曰。第九地中至无碍解。

述曰。事兼前二故言亦能。无性云。分证得智波罗蜜多。乃至广说。得无碍解名为自在。仍未圆满智波罗蜜多。旧摄论云。于众生利益事不由功用无明是九地障。

论曰。第十地中至有情事故。

述曰。无性云。谓随所欲。得身语意业用自在。依五神通。随自在业。皆能成辩。乃至广说。旧论云。于众生法中不得自在无明是十地障。余同无性。此上诸障及地。如旧论第十。十地论第一。新摄论二本俱第七。唯识第九。瑜伽第七十八。解深密等说。

论曰。复略颂至一切障解脱。

述曰。自下第五大段明略二障。此先举颂。颂中有二。上二句结上所明不过二障。下二句释此二义摄障尽义。

论曰。由此二种至一切障解脱。

述曰。释颂大纲。以自佛法此二尽时称之为佛故。论言许一切诸障皆得解脱故。此二种摄诸障尽。如上所说随其所应二障所摄。然十地障等皆非现行烦恼障。烦恼种子。虽非是此障麤重亦是。如说二障。三住断惑灭可一一皆通二障。然具分障等。已如前说。

论曰。前障总义至谓一分障。

述曰。自下大文第三总结前也。或所障有大小。或障体有大小。名大小障。所障为大小。下例稍同。

论曰。加行障至谓平等障。

述曰。初即贪等行。后即等分行。以初猛利。障诸圣法诸加行道。后性平等。但障无间解脱二道。得无为之至得名。至得名障。于加行位犹间起故。以性平等行相不违故。然薄尘行与平等同。

论曰。五殊胜障谓取舍生死障。

述曰。舍生死取涅槃。障诸菩萨得无住处。名殊胜障。以上即是第一颂明。

论曰。六正加行障谓九烦恼。

述曰。即九结以此麤利障诸三乘正加行道。

论曰。七因障至十能作障。

述曰。即三十障与善等十为十能作故名因障。以能作者是因义故。如能作因。

论曰。八真实障谓觉分障。

述曰。以入无漏实真道中。唯觉分能入。此觉分之障障入真实。

论曰。九无上净障谓到彼岸障。

述曰。以十波罗蜜多能得无上菩提。故名无上净。净是义惑障。此之障名无上净障。

论曰。十差别趣障谓十地障。

述曰。此十地是十波罗蜜多差别所趣。由此波罗蜜多差别行位成地十。故障十地障名差别趣障。

论曰。十一摄障谓略二障。

述曰。此最后颂摄前诸障为二故也。然旧论文但有十数。此略摄障。十外别明。今此明上之障总有十一。故不同旧。又此虽摄为十一障。然为段分不过五段。已如前说。不可以此为十一障判上文也。

辩中边论述记卷上

文安五年戊辰自七月十四日至同八日(纸数六十枚在之)书写之毕后览之方光明真言(六反)可被称名号南无慈悲万行菩萨六反沙门增专

辩中边论述记卷中

翻经沙门基撰

辩真实品第三

不妄名真。非虚称实。体即十种。若有若无称彼法而论故名真实。此品广释名辩真实品。虽辩相品已辩三性。前依境说。今说于境起行。而说以三性为依显余九真实故。

论曰。已辩其障当说真实。

述曰。此品有三。初结前起后以发论端。二颂曰下当宗正辩。三真实总义略有二种下。摄上所明。总结合解体无增减说十所由。

论颂曰。真实唯有十至皆为除我见。

述曰。此即第二当宗正辩。合于此中有二十三颂。总分为二。初之二颂烈十实名。余二十一颂别解十实。于中次有一颂辩根本真实。次有一颂半明第二。次有二颂半辩第三。次有二颂明第四。次有二颂辩第五。次有半颂明第

六。次有半颂辩第七。次有一颂明第八。次有一颂明第九。次有九颂辩第十真实。此即初也。于中第一句标名举数。次七句烈十名。然第八句是第十。至下当知。

论曰。应知真实唯有十种。

述曰。释第一句颂。唯者决定义。如前已释。

论曰。一根本真实至十善巧真实。

述曰。释次六句。显烈真实之名。

论曰。此复十种至十我见故。

述曰。此释第八句颂。说十善巧所由。

论曰。十善巧者至无为法善巧。

述曰。烈善巧名。旧言胜智。若言善巧。是缘彼智。若言善巧真实。是此智所缘之理。故二别也。谓蕴之善巧。乃至无为法之善巧。依士释名。善巧之真实亦同此解。根本之真实是事或根本即真实二释。可知。

论曰。此中云何根本真实。

述曰。此中别解十实。此即解初。于中先为问答三根本名。于此所说下释根本体。此即问也。

论曰。谓三自性至三圆成实性。

述曰。此即答也。

论曰。依此建立余真实故。

述曰。此释根本义。依此立余故。然未释真实之义。乃释于此。故次论云。

论曰。于此所说至为真实。

述曰。此问真实之义。生下颂文。然本颂中唯解真实之义。所以今问。不解根本之义。所以长行先释。以真实义外人有疑。根本之义非外所诤。故不论也。

论颂曰。许于三自性至一有无真实。

述曰。上一句简不极成。故初言许总标三性。下之三句一一别属。如文可知。

论曰。即于如是至相常非有。

述曰。三性是总。初性是别。第五转摄。故论言中。此一许字贯通三性。此即第一先陈性无。以一切时相恒无故。即出体也。

论曰。唯常非有至无颠倒故。

述曰。此释真实。谓有问言。此性既言。妄所分别说为真实。岂非妄假。故今论言。由此所执唯常非有。以说为非有。即许为真实。无颠倒故。若说此有不称于无。可言颠倒。既称于无。故名真实。

论曰。依他起相有而非真。

述曰。此出体也。体虽非无。仍非真有。言有简初性。非真简圆成。初体无故。后真有故。

论曰。唯有非真至有乱性故。

述曰。此释真实。以依他起有乱识性。非是全无。亦非真有。说称实故亦名真实。

论曰。圆成实相亦有非有。

述曰。此出体也。有无我故名有。我无故名无。故论说亦有亦无。

论曰。唯有非有至有空性故。

述曰。释真实。以有性故即有无我。以空故即无有我。故总说言有空性故。能如是知称实理故亦名真实。释颂下三句次第配应知。

论曰。云何相真实。

述曰。此问第二真实。生下颂文。

论颂曰。于法数取趣至是名真实相。

述曰。六句颂中。初之三句别配三性。后三句通上三性。谓于法数取趣有增益损减见。知此故不转。是名真实相。乃至广说。言数取趣。五道循环无休息义。烈名之中。相即是别。真实是总。先言于相。后言真实。颂中欲出其相。所以先言真实。后言于相。

论曰。于一切法至及损减见。

述曰。补特伽罗即数取趣。不言人者。属余趣故。执二体有。名增益见。拨二名无或假亦无。名损减见。如摄大乘等。亦有此义。此即正出于此妄生。

论曰。若知此故至自性真实相。

述曰。若知于此我法体无。彼增减见便不转起。此所知无即是遍计所执实相。

论曰。于诸所取至及损减见。

述曰。护法等云。二取之体依他性摄。即于此上起增减见。安慧等云。二取之体遍计所执。此二所依识自证分是依他起。于此自证起增减见。今言二取。取此所依执体为实名增拨。妄体无名减。此即正出于此妄生。

论曰。若知此故至自性真实相。

述曰。知此妄幻依他之相。彼增减见便不转起。此所知妄法是依他起真实之相。

论曰。于有非有至及损减见。

述曰。有非有义。即圆成实已如前解。此性之体亦有亦无非无。如相品说。若言定有名增。若言定无名减。此即正出于此妄生。

论曰。若知此故至自体真实相。

述曰。知有非有圆成之性。彼增减见便不转起。此所知有无名圆成实自性之相。问前根本实体即三性。此相真实三性为体。有何差别。为答此问。

论曰。此于根本至名相真实。

述曰。总论有无名根本实。别离增减二种过失名真实相。故二别也。

论曰。无颠倒真实者至常等四倒。

述曰。将解第三无倒真实。此于其体即常等四。问何故苦谛别名无颠倒真实。余之三谛合名因果。为答此问故。今论云。由此治彼常等四倒。余则不然。不可同准。此约别行。唯苦谛为此之四行。如别抄说。

论曰。云何应知至真实立耶。

述曰。此问生起。

论颂曰。无性与生灭至依根本真实。

述曰。此二行半颂中。初之八句别明四行各三行相。第七八句配属三性。然空三种第二句中。云无异自性。即是三性。一无。二异性。三自性。余如论释。文易可知。

论曰。无常三者至位转变故。

述曰。然今无常通缘三性。故说能缘行有计所执等。实非行通初后性。成唯识说。假通三性。实非通故。又以理准。无常缘三谛。初性非谛收。言缘彼者。通一切心缘无常语。假说为无常行。实非此行收。又以彼性假名无常。下诸行相唯此应悉。

论曰。苦三种者至相合故。

述曰。我法二执是能计心。计心所执亦名为苦。心心所取故。以依他起者。染分者三苦相故。余假实如前说。

论曰。空有三者至为自性故。

述曰。遍计所执非有名空。依他起性与计所执体相异。故亦说为空。性虽非全无。与彼所执异。无如彼所执。故亦说即空。圆成实性空理摄故。然依他起上如所执无。即圆成实空理。说为依他空。亦假说故。

论曰。无我三者至即以自相说为无我。

述曰。此无我三者。如空三说。然显扬论具有此等三。不能繁引。如成唯识论第九卷疏。

论曰。如是所说至如前应知。

述曰。四行至依三性各有三种。各有三种。如上所说。然旧论又更繁。覆牒一一出前无常及苦。为颂余。但长行如其次第配属三性。即四三中。初皆所执。次皆依他。后皆成实。

论曰。因果依他起。

安慧释云。二取即是遍计所执二取所依识自体分是依他起。二取所依识自体分断得不生。不生是灭。假名依他起。今言二取意。取所依识之自体圆成实性。谓垢寂二。即择灭及真如。安慧云。垢寂有二种。一染垢寂。即烦恼障断谓择灭。二不染垢寂。即所知障断谓真如灭。总解云。由垢寂故总得二。谓择灭及真如或垢寂故得择灭。或性寂故即真如。总含二种故言垢寂二。然成唯识说。二取灭即是择灭。今者择灭本性灭收。二论说别。此中约所依所得。二各别故。所依依他。假名为二取灭。所得属本性。彼论不约所依。但辩所得。假名依他。故分择灭入二取灭。亦不相违。

论曰。道谛三者至建立道谛。

述曰。初唯非有故但遍知。次唯说染故应知断。后既为无故须知证。然上所说皆略不言无摄依他。非体无也。

论曰。麤细真实至根本真实。

述曰。将释第五出体生文。二皆依士持业。释名各有四重。如唯识说。然约因果别说四谛。约麤细门说此二谛。俗麤真细故。此中但约无漏法名胜义。漏无漏有为无为安立门辩。世俗以圆成实非世俗世俗类故。假名世俗。据实二论。有漏是世俗。无漏是胜义。虚空择灭义归二谛如入三性。

论颂曰。应知世俗谛至无倒二圆实。

述曰。此之二颂初辩世俗。后辩胜义。辩胜义中。第一句辩数。第二句列名。下二句辩此胜义依一根本。即圆成实性。圆成实性中有二。一有为二无为。二皆依之。三性中依一性。二实内两皆依。

论曰。世俗谛有三至真实建立。

述曰。初性无体唯有假名。名假世俗。第二有为迁流义胜。名行世俗。第三之俗由第二俗所显了故。亦名世俗而体实非。

论曰。胜义谛亦三至名胜义故。

述曰。无漏观心名为胜智。如是彼境名为胜义。义是境故。为简后二胜义名义。胜义第七转故依士释名。旧论言真谛。或言第一义谛。即无此解。

论曰。二得胜义至亦义利故。

述曰。今言义者。即是义利。能顺益故。谓此涅槃体是胜果立以胜名。又是义利。故亦名义。亦胜亦义即持业释。至得所得名得胜义。

论曰。三正行义至为义故。

述曰。智是有为故名为行。异有漏善复立正名。以胜法为义名为胜义。即有财释。言正行者。为简前二。唯识但言行胜义无正字。若但言义胜义等。不除上义字等。解此三皆持业。皆除上字。解三释如前。会蕴等名胜义。如唯识第一抄。

论曰。此三胜义至圆成实立。

述曰。释颂第七句中依本一三字。

论曰。此圆成实至有差别故。

述曰。释颂第八句中二圆实三字。

论曰。无为总摄至亦名圆成实。

述曰。释颂第七句下二字第八句上二字。于有为中但言圣道。道为主故。无漏位中智胜余故。如言唯识。

论曰。极成实至实立耶。

述曰。梵云悉陀。即是极成义旧曰悉檀。即此名是。然此二真实与后二障所行。如瑜伽三十八等真实义品。共一处明。今以极成等名别故。分二处释也。为欲解第六真实。出体征起。

论颂曰。世极成依一理极成依三。

述曰。二句各一如文易知。

论曰。若事世间至极成真实。

述曰。若事者指法也。世间者简圣者也。解世间名。共所安立者。宗所施設也。解极成义。串习者。从无始来数数习也。随入者。□之言解由串习故。随彼彼事作彼解也。觉慧所取者。谓共所安立事也。一切世间同执此事者。解真实义。此中意说。谓如一地大。一切世间共所施設。名之为地。此地是无始来串习随解觉慧所取故。一切世间同执此事。是地非火。乃至广说余一切法。今此且举能造中地所造中色。等余一切法。皆如理知。此解颂中第一句世极成三字。

论曰。此根本于至所执而立。

述曰。此偈颂中。第一句依一二字。然世间中亦有善心或无记心等。说地非火。非有执者。今此中真道理极成真实所摄。然此理论亦依他起摄。即通二性。此论据一所执分。瑜伽据依他一分故。成唯识会而取之。

论曰。若有理义至极成真实。

述曰。若有理义。即有道理之义。此解道理二字。诸外道等名聪叡者。诸内法等名贤善者。一切异生名寻思者。瑜伽真实义品。虽有多人此三摄尽。此等皆极成义。依于三量四种道理中证成道理。施設此理。建立此理。名为道理极成真实。依三量等解真实义。总解颂中第二句上三字。

论曰。此依根本三真实立。

述曰。此解颂中第二句下二字。若心所变唯依他起。若真如等即净所行收。若执心缘即世间摄。瑜伽依此说唯依他。此中所成可通三性。故三性摄。由此唯识作此会言。理通执无执杂染清净故。此二体性。如瑜伽等。不能繁引。

论曰。净所行至真实而立。

述曰。将释第七出体问起。烦恼障之净智之所行皆依士释。所行即真实是持业释。所知障等准此应知。初即人观。后为法观。所行即二无我。

论颂曰。净所行有二依一圆成实。

述曰。二无我理故。

论曰。烦恼所知至净智境故。

述曰。此据无间初解脱道无分别智不缘余性故。唯一圆成实。若后得智等。何妨亦缘许通三性。虽无许亦无文遮。此与瑜伽唯识等同。

论曰。云何应知至三真实耶。

述曰。将释第八列名征起。

论颂曰。名遍计所执至圆成实所摄。

述曰。上二句是二性。下二句是一性。

论曰。相等五事至三种真实。

述曰。非次第摄故言随应。

论曰。谓名摄在至真如正智。

述曰。此中摄义及余论四处各异。如成唯识第八大和会。

论曰。差别真实至真实立耶。

述曰。将释第九列名征文。旧名分破。此不应然。径庭故。将此七名体性。亦会解深密瑜伽显扬佛地论等。如唯识疏。

论颂曰。流转与安立至正行依后一。

述曰。虽有七如。略为二例。三依二性。四依一性颂二三句如应知。

论曰。流转等七至三种真实。

述曰。以非次第。亦言随应。其义何者。

论曰。谓彼流转至圆成实立。

述曰。此释颂文为二例。三随相相摄。流转妄执缘起生死法故。余二杂染故。余四实义唯圆成实。旧论云说。圣智所显故。梵本无此言。译者添之。此等与唯识相违。彼论自会。

论曰。善巧真实至说有十种。

述曰。自下释第十善巧真实。即牒品初颂中第七八句。十善巧真实皆为除我见。此立宗已方生下颂。

论曰。云何于蕴等起十我见耶。

述曰。将释善巧。先明所治。于中初问后举颂答。

论颂曰。于蕴等我见至观缚解者性。

述曰。明善巧中总有九颂。合为三段。初一颂半明十善巧所治我见。次有半颂明善巧实依根本立。后有七颂明十善巧。此即初也言于蕴等我见。此总举宗。执一因下方出十见。

论曰。于蕴等十法起十种我见。

述曰。此总标举。言于蕴等。即缘于蕴等起我见也。说离蕴等计以自心相决定有。故言于蕴等也。或复此中唯即于蕴等计。无别离蕴计故言于蕴等。

论曰。一执一性至十执缚解者性。

述曰。即十善巧别所治也。谓执蕴体为我是一。今说有五。执界是我而能为因。今说是界。执处为我然是受者。今说于处。执缘起是我作者性。故今说

是缘生。执蕴等义有自在力令法如是不如是等。今说于我无有自在即处非处。执根是我有增上用。今说是根。执即蕴等我是常根。说于世。执我是一为染及净二别法依。今说四谛。执蕴等我体是观者。三乘观异今说三乘。执蕴等我缚有解。今说有为无为。唯说有漏有缚非余。此是所治。

论曰。为除此见修十善巧。

述曰。善巧是智。智能除见故次修也。

论曰。云何十种至真实建立。

述曰。自下第二段将明善巧真实依根本义。先问起也。真实者谓理也。善巧所缘之境。

论曰。以蕴等十至自性中故。

述曰。此总答前问。

论曰。如何摄在三自性中。

述曰。前答总故更审问之。

论颂曰。此所执分别法性义在彼。

述曰。自下审答。此者。此十真实也。在彼者。在彼根本真实也。在于中等。皆第七转由。此十中所执等义故。所以在彼本实中。

论曰。此蕴等十各有三义。

述曰。总举所明蕴等十法各有三义。

论曰。且色蕴中至圆成实性。

述曰。简余九法。偈明于色。故说且言。然色者是色蕴一蕴中总。然通三别性。故言色之遍计所执性。依依士释训色。通此性此色体无。是依他色蕴之所执性。故假说为色蕴是所执性摄。以所执色无体非蕴故。又色蕴是依他性之别法。依他性是总宽故。别色之依他起性。依依士释名依他色。此中唯有

乱识分别。以为色故。非是执为。此实色蕴名依他性。此依他色之理假名色蕴。是圆成实摄。亦依依士释。

论曰。如色蕴中至随应当知。

述曰。蕴有五种。于色作法例余四蕴及界等九各有三义。随其界等所应道理各有三也。

论曰。如是蕴等至真实而立。

述曰。上来出理。下入性收。随应假实。如蕴中说。

论曰。如是虽说至修蕴等善巧。

述曰。此牒前文所明之义。显由未尽故说虽言。

论曰。而未说此蕴等别义。

述曰。此正问也。即问其事善巧所依。依蕴等法修善巧故。

论曰。且初蕴义云何应知。

述曰。先问蕴也。

论颂曰。非一及总略分段义名蕴。

述曰。明善巧中。自下第三明十法也。于中有二。初别明十法。后结修善巧。初中合有七颂。初半明蕴。次半明界。次半明处。次半明缘起。次一颂明处非处。次半明根。次半明世。次一颂明四谛。次一颂明三乘。次一颂明有无为。此即初也。上八字述三义。下二字结所明名。即一义字贯通三处。

论曰。应知蕴等略有三义。

述曰。此总标数。

论曰。一非一义至若远若近。

述曰。有十一故言非一也。对法第二俱舍第一等皆有此文。不知何经。或说多界经。

论曰。二总略义至略为一聚。

述曰。总略十一色名一色蕴。故名总略也。

论曰。三分段义至说名色蕴等。

述曰。可分段为色蕴受蕴等。

论曰。各别安立色等相故。

述曰。释分段义。各别安立色受想等相故。问曰处亦应名蕴。各别安立名眼处等故。答此不然。一切十一变碍色名为色蕴。非一切变碍极微色皆名眼处故。此经言。诸所有色若过去乃至若近。如是一切略为一聚。说名色蕴等一经。今论主以为三义然余论但为二义。无别分出此第三义。

论曰。由斯聚义至聚义名蕴。

述曰。此三义故聚义名蕴。此结义成。复引世喻。如场麦蕴等。

论曰。已说蕴义界义云何。

述曰。此结前生后。

论颂曰。能所取彼又种子义名界。

述曰。上句出三体。下句释界义即种子义通三取也。

论曰。能取种子义至六识界。

述曰。六识名彼取者。彼或彼所取色。彼所取色等之了别能取故。彼或彼能取。彼能取之能依了别境故。彼或彼根境。彼能取根之能依。彼所取境之能取。彼二之了别取故。彼或属根等。取属于识。是依士释。若依彼体即取谓六识。是不如根等所依不名能取。不同境等唯所取不名所取。故名彼取。彼取彼了别能取也。即持业释。此名种子者。种子是界义。现行亦名种子。

论曰。已说界义至用门义名处。

述曰。结问准前。

论曰。此中能受至是外六处。

述曰。受用者谓六识。能受者谓六根。六根为六识受用之门故。言能受用门义。境准可知。门者所由之住根境。为识生所由之境故名为门。或从喻为名。

论曰。已说处义至果用无增减。

述曰。缘起义者。举此所明。于因果用。显所于三法。无增减者。明三法皆然。

论曰。于因果用至是缘起义。

述曰。总举大纲所明之意。

论曰。此中增益因者至执彼无因。

述曰。执大自在自然本际宿作我等为因故。于行之因无明上增益故。名增益因。乃至老死可知。若执行等无因而生。拨无无明等。名损减因。即对法第四瑜伽第十等。有为遮计立缘生等。正与此同。

论曰。增益果者至行等果。

述曰。行是无明果。行中实无我。今执行中有我为无明果。故名增益果。损减可知。乃至老死亦尔。

论曰。增益用者至全无功能。

述曰。无明之体与无明用不异不一。用之于体无别实法。今执此用离体实有与体定异。故增益用。然无明体有少功能生于行。言全无能。是拨无用。名损减也。即缘起自作他作四句中配释。

论曰。若无如是至缘起善巧。

述曰。既离二执善巧得生。

论曰。已说缘起义至是处非处义。

述曰。颂中上三句列七种。第四结所明义。

论曰。处非处义至应知其相。

述曰。总述所明于七种处我无自在。

论曰。一于非处爱至俱时出现。

述曰。此四不自在文皆易知。不繁重释。何故无二佛轮王。一无用故。二由轮王等作业时无相竞业。设有同时发愿修行。即他界地愿于此生亦不可得。理定无故。佛生虽可同。恐世厌故。亦不俱生。设有众生二佛所化一时熟者。但可密化。不作佛化。亦定无有宜二佛出化有情。

论曰。五于胜主至转轮王等。

述曰。此言等者。等取帝释及梵王等。虽于色界无有女人。为显胜生生。且说梵王等。

论曰。六于证得至正等菩提。

述曰。女人志弱根性非胜。依处下劣不得佛等。

论曰。七于现行至容可现行。

述曰。诸见谛者性戒成故。小乘贪等修断圣不行。大乘见断圣无有。以许色法亦见断故。然于颂中。第四结句云处非处。今解。七种俱言非处。以非处义。虽破我有自在。故终不明处。

论曰。多界经中至是处非处。

述曰。此经明六十二界等名多界。如瑜伽第九十六卷说。

论曰。已说处非处义至用二净增上。

述曰。问起颂答。根者是所明。增上者释根义。余列所于果法六种事也。

论曰。二十二根至增上义立。

述曰。总举明。

论曰。谓取境至未知等根有增上义。

述曰。此文易了。如瑜伽第五十七唯识第七卷说。

论曰。已说根义至是世义应知。

述曰。颂中初句出体。后句释世义。于上句中。谓因果已用因果未用因已用果未用三世。应知。

论曰。应知因果至三世义别。

述曰。此总举所明。于颂上句。随应可解。

论曰。谓于因果至是现在义。

述曰。对法中说过去有八义。未来有七义。现在有五义。今此各唯据一义非尽理说。且如对法。说过去中。有因已灭果犹有故。即非因果已用义。今但约全世一期作法。同瑜伽五十六。非约刹那少分世说同对法等。可如彼论及唯识第三卷说。

论曰。已说世义至是谛义应知。

述曰。三句颂解四谛。第四句结。余文可解。

论曰。应知谛者至谓顺受法。

述曰。受根受境受相应法能顺生受。皆苦谛摄。由此即简无为无漏缘。虽受生。以不顺故非苦谛摄。以受生是异熟生故。此中偏说。又如瑜伽五十五。苦谛宽集谛狭。

论曰。二集圣谛至所因诸行。

述曰。若所因即异熟法前为后因。皆是集谛。体性宽狭与苦无殊。同小乘说。今此文虽总同。五十五说为胜。

论曰。三灭圣谛至能对治道。

述曰。诸论但说苦灭为灭谛。今亦取集灭。据实说故。诸处约体。唯说于苦有漏皆尽。今说二灭显二谛殊。亦不相违。释谛义等。如对法第六七及瑜伽第五十五等说。

论曰。已说谛义至是乘义应知。

述曰。第九解乘。上三句出体。第四句结。谓第一句中由字通三乘。功德过失四字通二乘。第二句中智字通三乘。无分别字唯大乘。第三句中出离字通三乘。依他唯声闻。自通独觉及大乘二。谓依他故。观涅槃功德生死过失而起。观此德失之智得出离者。是声闻乘。若不依他自唯依于自观涅槃法生死过失而起。观此德失之智得出离者。名独觉乘。若不依他唯依于自起无分别智观法真如。利益一切而出离者。名大乘。然此大乘虽观德失。显求一切智度一切有情不为观德失。故略不说。虽于因时独觉菩萨亦依于他。以其根性及得果生唯乐依自故。略不说。此中智望于自乘果。皆是正因。所观他等皆是疎缘。唯依此二说三乘别。非一切行皆同行也。

论曰。应知乘者至显示其义。

述曰。颂中言总而义有别故。此长行说如应义。

论曰。若从他闻至名无上乘。

述曰。三乘差别如文易了。配颂如前。

论曰。已说乘义至若彼所观义。

述曰。初句总。下三出体。于中五若。上三若是有为。下二若是无为。

论曰。应知此中假谓名等。

述曰。不相应中名最为胜。能摄诸法。举此等余一切假法。然瓶等法非别蕴法。虽假不说。旧论云。有言说名句味等者。不然。非一切不相应皆有言说故。

论曰。因谓种子所摄藏识。

述曰。若现若种。皆名为因故。

论曰。相谓器身并受用具。

述曰。体相易知故名为相。器者山河等。身者五根四尘聚所成身。受用具者即五欲资具。此不简别何识所变。但此种类即此中收。

论曰。及转识摄意取思惟。

述曰。相犹未尽论说及言。此是因余故言转识摄。一意旧言心。二取三思惟。旧言分别。此非也。

论曰。意谓恒时至一切境故。

述曰。七五六识如次应知。旧论云。第六识名分别。以具三分别故。今勘梵本。无此言也。但言思惟。寻度思惟语言行故。此中不言心所法者。以但举王即兼臣故。或复第八唯举其境不说其见。相易知见难知。七五六识不举其境。识易知故。上来论无妄有。此说无心所者。心之品故。

论曰。如是若假至总名有为。

述曰。此结上明有为诸法。此言相应法。即摄心等。以七识等体相易知。虽总名相。与器等法行相异故。于此结中别言及相应法。

论曰。若寂静者至所缘境故。

述曰。择灭无为寂静息諠杂故。真如不尔。故别处说。余义可知。

论曰。如是所说至总名无为。

述曰。总结上也。然旧论文无所观义。又说能寂名寂静境。此说非也。然能证道以为主故。总摄一切无漏有为。此言无为者。非业烦恼之所为故。然此可说通有无为。如对法第二卷。

论曰。应知此中至名蕴等善巧。

述曰。上来已说蕴等十境。自下第二缘此智名为善巧。

论曰。真实总义至所显真实。

述曰。自下大文第三撮上所明。总结合解体无增减说十所由。

论曰。能显真实至所显示故。

述曰。总能显。别从总显。故成二也。

论曰。所显九者一离增上慢所显真实。

述曰。旧论所显后十。慢谓独觉乘出离故。今说即同声闻。分别生故。即相真实。知所执无依他妄有。离增上慢。

论曰。二对治颠倒所显真实。

述曰。三无常等无倒真实治四倒故。

论曰。三声闻乘至细能解脱故。

述曰。因果四谛真实。是声闻出离麤细二谛真实。大乘出离由俗麤故。能成熟有情行利他行。由胜义细故。能自解脱行自利行。非声闻乘有如是事。故各别也。旧论云。麤熟有情及法。细解脱众生及法。皆非。

论曰。五能伏他论至显了大乘所显真实。

述曰。极成实中证成道理依喻道理成所说义。能降伏他。二净所行名显大乘。二障双断成大乘故。

论曰。入一切所知所显真实。

述曰。即撮真实。一切所知不过五事。以三撮五令解于五。故立入名。

论曰。八显不虚妄真如所显真实。

述曰。即差别实七种真如。

论曰。九入我执事一切秘密所显真实。

述曰。即十善巧实蕴等我见名我执。我执即事名我执事。一切秘密即四秘密。即对治等为解除我执入一切秘密。说十善巧治我见。故名对治秘密。令入正法名令入秘密。如是随义。如撮大乘对法等说。或我执者。谓十我见事

者。即见所依事。谓蕴等十法为入解此我执所依之事及一切秘密故。十善巧真实也。旧论所显后十。准义。知非以有能显别为一故唯十真实。故知非也。

辩修对治品

染善相翻。称之为对。善巧除染立以治名。此非自生。要习方起。是故名修对治品也。

论曰。已辩真实至菩提分法。

述曰。此品有三。初结前生后标品所明。次此中下正明觉分。三修对治总义下结前修义。此即初也。对治者何。即修一切菩提分法出对治体。然对治更有众多。此广摄余故但此。

论曰。此中先应说修念住。

述曰。此下第二正明觉分。于此品中有十四颂。合分为二。初十二颂别明道品。第十三十四颂明修觉分差别之相。十二颂中合分为六。初一颂明修念住。次一颂明修正断。次四颂明修神足。次有二颂明修根力。以总解根力已。别有半颂。总明根力位。故不分根力以成二门。次有二颂明修觉支。次有二颂明修道支。然则七位觉分虽复不同。创修治道先修念住。对法第十卷说。是故最初为正观察真实事相。建立念住。如彼广说。故先说此。于中有二。初总简持生下所明。后颂曰下依举正释。此即初也。

论颂曰。以麤重爱因至修念住应知。

述曰。上二句颂明念住所治。下二句颂明修念住意。

论曰。麤重由身至入苦圣谛。

述曰。有漏麤重由身显之。以观于身知麤重故。身知麤重故。身为苦果故。观入苦谛。对法第十说。所有色身皆行苦相麤重所显。故观于身正断麤重。

论曰。身以有麤重诸行为相故。

述曰。释麤重由身故。

论曰。以诸漏至有漏皆苦。

述曰。漏重者。不调柔异名。有漏色身以有此漏重诸行而为体相。即是行苦故观为苦。对法云。是故修观行时治此。轻安于身生故。然漏重有唯染。有通异熟。有通无漏。如瑜伽第二唯识抄会。

论曰。诸有漏受至入集圣谛。

述曰。对法同此。文易可知。然前解谛中。受是苦谛。何故今观入于集谛。所望别故。若望熟因即是苦谛。若生爱义观入集谛。集之因故。爱是受果。观应入苦。如此征难如理应思。

论曰。心是我执至入灭圣谛。

述曰。心是我执所依所缘之自体事。观知此心我见便断。故入灭谛。

论曰。怖我断灭由斯离故。

述曰。未证灭谛。我见恒生。修道求灭。常恐我断。今观于心是我执事。我见既断。怖畏亦无。由斯入灭离我怖也。故对法说。观离我识。当无所有惧我断门。生涅槃怖。永远离故。文虽返解。意与此同。

论曰。观察法故至入道圣谛。

述曰。于染净法所有愚痴观法能离故观入道。然对法说。为断所治法。为修能治法故。观法时能入道谛。

论曰。是故而入至四念住观。

述曰。此结前明义释颂下二句。此中但约入谛观说。对法又有断除四倒得四离系合三义说。

论曰。已说修念住至勤修四正断。

述曰。颂中上半结前念住。下之二句明修正断及修之意。

论曰。前修念住至品类差别。

述曰。释颂上半。四谛理即能治。四种境即所治。

论曰。今为远离至精勤修习。

述曰。此中六句。此为初二句释颂第三句中为远离三字。次二句释颂为修集三字。然一为字贯杂。次二修句释第四句颂。

论曰。如说已生乃至广说。

述曰。此指经说显四正断。如契经说。已生恶不善法为令断故。此举一正断。乃至广说者。谓生欲策励发起正勤。策心持心。乃至余三正断作此说。如显扬第二对法等说。然菩萨藏经亦有此说。法蕴足说与此不同。不可为证。

论曰。已说修正断至勤修八断行。

述曰。明四神足合有四颂。第一颂出此体用。第二颂明用所治。第三四颂明用能治。此即初也。于此颂中。上二句说修神足自性及修之意。下二句明神足用。

论曰。依前所修至有所堪能。

述曰。依前正断中远离二恶修集二善精进故者。解颂中依字。心便安住解住字。有所堪能者心之用也。初解堪能字。论下自明。此即解颂第一句也。

论曰。为胜事成至胜事因故。

述曰。释第二句颂。为胜神通等事成故修此神足。胜事即一切事以是胜事所依因故。胜事解神。胜因解足。前加行时所求胜事。胜事之因即此神足。

论曰。住谓心住至说四神足。

述曰。此广住体。即是于定既能离恶集诸善已。次说神足而安住心。

论曰。此堪能性至修八断行。

述曰。此广堪能性体。

论曰。何者名为至是五失应知。

述曰。上三句出五失体。第四句结失劝知。然第一句长行不释。懈怠可知。妄圣言者。旧论言妄尊教。即和上阍梨教诫教授。然今圣言者。如圣言量。称理可信故名圣言。纵非尊师。言可信用。即名圣言。余长行自释。

论曰。应知此中至合为一失。

述曰。能治一故所以合之。

论曰。若为除灭至俱为过失。

述曰。此释颂第三句。为除昏掉。须作加行勤求断之。不作加行故成过失。既已断竟。应任其心平等流注住无功用。复作加行誼动其心。故不作作二俱有失。

论曰。为除此五至彼行相耶。

述曰。问生能治。

论颂曰。为断除懈怠至伏行灭等流。

述曰。第一颂举一失四能治。第二颂举四失四能治。第一颂中第一句述所治。第二句出能治。第三四句各出二种能治之义。合治一失之所由也。所依一。能依二。所因三。能果四。第二颂中第一句所治。第二句述能治。第三四句各出二种能治之义。别治所由。记言一。觉沈掉二。伏行三。灭等流四。长行自知。

论曰。为灭懈怠至即所依等。

述曰。正解初颂上二句文。兼以下半颂四能治。

论曰。所依谓欲至依欲起故。

述曰。解初颂第三句。对法论说。欲为勤依由欲求故。为得此义发勤精进。

论曰。所因谓信至便希望故。

述曰。以信三宝即起希望。故信是欲生起近因。对法论说。如是欲求不离信受有体等故。

论曰。能果谓安至得胜定故。

述曰。由勤得定。定起安立。能依精进所生果故名为能果。非能即果。以上合释第一颂第四句。对法论别开安。为摄受益身心故。约安功能以辩能治。

论曰。为欲对治至即记言等。

述曰。此中初二句解第二颂第一句。余解第二句正解。复上来兼属下半。即记言等。

论曰。记言谓念至二过失故。

述曰。解第二颂第三句二能治用。随起沈掉。即能随觉。故言随觉。

论曰。伏行谓思至发起加行。

述曰。沈掉失已等。是结前。为欲伏除发起加行。正解伏行。此加行道未能正断。故言伏除。

论曰。灭等流者至平等而流。

述曰。既断灭已等结上伏行。正解灭字。心便住舍平等而流正解等流。对法第一解舍中说。最初心平等。次心正直。次心无功。此当彼第三任运。而平等流。初后相似故名平等。念念随缘故称流也。故除灭已作加行失。亦总解颂第四句二能治也。此中言灭。若伏若断皆言断灭。非此位中已能断障。然对法束为四。与此不同。据义别故。

论曰。已说修神足至云何安立。

述曰。此下第四明修根力。于中有二颂。第一颂明修五根。次半修。次半总明根力位。次将解于根故为结问。

论颂曰。已种顺脱分至不散乱思择。

述曰。第一句结上神足。下三句正明修根。第二句增上释根义。通五根皆言增上。

论曰。由四神足至善根满已。

述曰。释初句颂。由者第三啖声。谓由神足能灭五失。修八断行心有堪能。此位即是顺解脱分善根满心而修习之故言满已。问此四神足既言解脱分满心。修习念住正断。于四十心何位修习。答此总在彼满心修习。然有前后。又解。虽无正文。以义准者。问如说有部五停总别。是顺决择方便之心即彼分摄。今此既言四种神足顺解脱分满心修习解脱分收。故知念处更在前位。非顺决择分之方便也。然此品未通。约下菩萨及与二乘并修道品。此文不障二乘神足在解脱分。故知念住。设萨婆多非决择。故于此义应设劬劳。

论曰。复应修习五种增上。

述曰。释第二句颂。言增上者。近生五力。至生上道果。

论曰。一欲增上至即信等五根。

述曰。信进念定慧如次应知。精进根名加行者。策发胜故。定加行故。余易可知。

论曰。已说修五根至次第云何。

述曰。第二明力也。上二句结前。下三句生后。为二问。何者五力问体性。次第云何问前后。

论颂曰。即损障名力因果立次第。

述曰。第一句答体性。以即五根能损障故。说之为力。第二句答次第。以依因果立次第故。

论曰。即前所说至复说为力。

述曰。释颂初句中即名力三字。体无别故。

论曰。谓能伏灭至所陵杂故。

述曰。释初句颂中损障二字。由不信等是此所治故。此信等能伏灭之。不是无漏。非能断灭。此信等力非但能伏不信等障。亦不为彼不信障等之所陵者。蔑义。抑伏信等令不得起。说之为陵。杂者间义。虽起信等。彼不信等间信等生。说之为杂。今此并无故说为力。根位不然。但名根也。此即根力前立所由。此上总解颂第一句答第一问。

论曰。此五次第至引后果故。

述曰。总释第二句。总答第二问。

论曰。谓若决定至故此次第依因果立。

述曰。此别解第二句。别答第二问。颂中因果言。非是所信因果故立次第。然相生中前因后果立次第也。所信之中言因果者。对法论说四谛染净之因果也。配信等五。如次可知。无事不办者。得真无漏也。

论曰。如前所说至后修五根。

述曰。第三将解根力修位。先为问起。于中牒前后方为问。此牒前也。谓将解根结修四神足。方修根也文。

论曰。何位修习至五力位耶。

述曰。虽于解脱分等辩修念住等。然今此问约根及力辩修决择。总别相依以总为主。约解脱辩念住等。假实别说以实为言。根力是实。决择是假。故约根力辩决择修。

论颂曰。顺决择二二在五根五力。

述曰。顺决择分总有四种。前二后二两段别明。故言二二。余文可解。

论曰。顺决择分至在五力位。

述曰。顺决择分者解颂初三字。煨顶二种者解颂中第一二字。在五根位解在五根字。忍世第一法解第二二字。在五力位解在五力字。然颂中顺决择是总。余是别。然一在字贯通根力。

论曰。已说修五力至云何安立。

述曰。第五大段将解觉支故结征起问。安立者自性行相总为问也。

论颂曰。觉支略有五至及三无染支。

述曰。答中有二颂。初颂束七为五。出自性行相。后颂解安等三合为无染。此初颂中。第一句总据束五。下三句别出五支。

论曰。此支助觉至位在见道。

述曰。释颂中觉支二字。觉者择义。即无漏慧。除自余六助此念觉故名觉支。支者分义。此念自性引助后念等流觉支故亦名觉支。或此念觉现助于种。种后助现故名觉支。由此觉位在见道初得无漏立觉名故。然旧中边文并同此。诸法师等皆不能知。

论曰。广有七种略有五支。

述曰。解颂中略为五字。以广有七故颂言略。

论曰。一觉所依支至谓择法。

述曰。五力位念力系心令诸善法不妄失故。今无漏位择法得生故。此择法相应之念亦名为支。是所依故。念及择法。即解颂中第二句也。

论曰。三觉出离支至谓喜。

述曰。对法论说。由精进力能到所到令觉出离名出离支。由喜势力身得调适故名利益。若未得喜身恒刚强故。能喜觉为利益。又此解颂中第三句也。

论曰。五觉无染支至谓安定舍。

述曰。此总解彼第四句颂。

论曰。何故复说无染为三。

述曰。为解三支故为问起。余四各随自性功力各各别说。何故此三合名无染安立。旧论说名位别。

论颂曰。由因缘所依至说为无染支。

述曰。上二句出所由。下二句结合立。

论曰。轻安即是至近对治故。

述曰。对法但言。由安能治身龕重过故。安是彼无染因缘。更无别解。今此中解。言因缘者非实因缘。俱有诸法现行相望非因缘故。以彼龕重即诸种子。与三杂染正为因缘。轻安望彼是近对治。此是调柔。彼硬涩故。由此轻安治因缘故。轻安亦名无染因缘。

论曰。所依谓定自性即舍。

述曰。对法论说。由依止定方得转依故。定名作无染所依。舍自性支之所依故。自性即舍者。对法论说。能永治贪忧二法故名自性。贪忧若有。欣举行生未能寂静。故舍治彼名无染自性。准总对治择法之能。别除贪忧是舍之力。贪忧名染。无染翻此。故舍正是无染自性。

论曰。故无染义别有三。

述曰。此别结前问于无染三支所以。

论曰。说修觉支已至云何安立。

述曰。第六将解修道支故。初结问。同觉支也。

论颂曰。分别及诲示至故道支为八。

述曰。解道支中亦有二颂。初颂总举道支合有八种。后颂解令他信等各三所由。此中上三句约用而论。束八为四。第四句约体为论。结归于八。

论曰。于修道位至广八略四。

述曰。解第四句颂。辩所在位。广略多少。智通无拥。立以道名。总别不同。受以支称。既非初证。不立觉名。初地初果皆修道摄。并有此支。

论曰。一分别支至自所证故。

述曰。此即择法。后得智收。出世根本智后得故。以能分别于前所证作四谛十六心故。名为分别。然此修道应勘瑜伽五十五卷相见道文。

论曰。二诲示支至诲示他故。

述曰。此正思惟为因等起。正语是正发言诲他。故思惟全正语少分名诲示他。少分即是令他信摄。对法等但说正思惟为诲等。不取正语。约全说故。约因说故。对法论说。如其所证方便安立发语言故。此上总解第一句颂。

论曰。三令他信支至正念正定。

述曰。解颂第二及第三句。如次应知。即总解也。

论曰。由此道支略四广八。

述曰。解第四句颂中。由字三转解颂第五转由字。

论曰。何缘后二各分为三。

述曰。问第二第三句颂。即第二段也。

论曰。颂曰表见戒远离至自在障故。

述曰。上二句解令信三。下二句解治障三。

论曰。正语等三至令他信受。

述曰。总解第二句颂。如次可知。

论曰。谓由正语至有胜远离。

述曰。对法说。由正语故。随自所证善能问答论议决择。由正业故。往来进止正行具足。不作五邪业等。如婆沙抄。由正命故。如法乞求佛所听许衣钵资具。今言。应量者。称须乞求不多求乞而积贮也。应时者。随时所积不求非时物。故即四事也。饮食等是。信已有胜远离者。住正命中行少欲知足故名远离。

论曰。正精进等三至及自在障。

述曰。总解第三四句颂。如后可知。

论曰。此所对法至胜品功德。

述曰。先解所治。后解能治。第一即一切修道烦恼。谓十大法。第二即一切修道教。此中但约行相障念胜者偏说。对法论说。念能治沈掉等。既有等言。明通一切。第三即定障。谓受。如唯识等说。

论曰。此中正精进至胜功德故。

述曰。对法论说。由精进故。治一切障勤。非能治由之治故。由正念故。不妄止等相永不容受沈掉等随烦恼故。此非能治不妄止等相故。止等能治说念功能故。与觉支念不相违也。彼非能治故。正定故。能净功德障。谓能引发神通等故。定非能治近相应故。由此得转依故。说之能治故。觉支中名为所依。然此道支体性废立。正思惟等假实有漏无漏。与禅相摄等。并如别抄。

论曰。修治差别云何应知。

述曰。自下第二大段修觉分差别之相有二颂。初颂明一凡二圣修治不同。后颂明一乘二乘修治各异。此即问初。

论颂曰。有倒顺无倒至是修治差别。

述曰。上三句如次有凡夫及二圣别。第四句结颂所明。

论曰。此修对治略有三种。

述曰。此解第四句颂。此修解是修如名。对治解治。略有三种解差别也。

论曰。一有颠倒顺无颠倒。

述曰。解初句颂。此言颠倒。烦恼通名。凡夫皆具名有颠倒。然所修治性是有漏。名有颠倒。能生无漏名顺无倒。或约所依名有颠倒。约治而论名顺无倒。

论曰。二无颠倒有颠倒随。

述曰。有学修治体是无漏。名无颠倒。然所依身犹有烦恼。名有倒随。随者逐也。为倒逐故。随所修治。亦有有漏。非此所说。约总说故。

论曰。三无颠倒无颠倒随。

述曰。有学修治体是无漏。名无颠倒。然所依身犹有烦恼。名有倒随。随者逐也。为倒逐故。随所修治。亦有有漏。非此所说。约总说故。

论曰。三无颠倒随。

述曰。无学修治性皆无漏。名无颠倒。其所依身漏已断尽。名无倒随。

论曰。如是三种至有学无学位。

述曰。已如前说。然通三乘有学无学。理无遮故。

论曰。菩萨二乘至云何应知。

述曰。自下第二明一乘二乘修治各异。此为问起。

论颂曰。菩萨所修习至与二乘差别。

论曰。声闻独觉至身等为境而修对治。

述曰。且如念住。二乘但缘自身自受自心法等。而修对治。菩萨亦缘他身受。乃至广说。而修对治。所缘宽狭与二乘别。此举于身。等一切对治所缘之境。故置等言。

论曰。声闻独觉至行相思惟而修对治。

述曰。二乘缘谛理故。以无常等智有所得行相思惟。菩萨缘真如故。以无所得智行相思惟。而修对治作意空有既殊。故与二乘差别。

论曰。声闻独觉至无住涅槃。

述曰。二乘厌生死欣求离系得于涅槃。但为自利。菩萨大悲不厌生死故。不为身离系。不厌涅槃故。不为不离系。证得既殊胜。故与二乘别。

论曰。菩萨与二乘至而有差别。

述曰。释颂中第一句菩萨字及第四句也。

论曰。修对治总义者。

述曰。自下第三大文总结修义。将欲解释。先标名义。然此一段旧论此品所无。至下当悉。

论曰。谓开觉修至增胜修。

述曰。创开觉慧。而即初虽谓四念住。损灭恶法令善法增。即四正断。为得胜德。磨莹修饰己所生善。令得增明。即四神足。有增上用能发上者。即是五根。发后胜品皆名上故。圣道相邻近生圣道。谓即五力。初证无漏入圣等流。即七觉分。既入圣已功德增胜。即八道支。随别功能立此名号。此上总结第一段文。自下总第二段也。然有别。

论曰。初修中修后修。

述曰。结第二段。凡圣修别。三依可知。凡夫有学无学殊故。

论曰。有上修至至得殊胜。

述曰。结第三段。三乘修别。谓于所缘作意证得三殊胜中。若二乘修名为有上。若菩萨修证名无上。

辩修分位品

修行所在称位。位别不同名分。即是前所修所在分位。依位方修。应位后依修成。位位不修前故。于修后明其位也。前品之末约凡圣三乘。此治差别。不约位说。故须重品。

论曰。已说修对治修分位云何。

述曰。此品之中大文三段。初结前生后以发论端。次依问正解广中宗意。后释义既终略为总结。此即初也。

论颂曰。所说修对治至胜利成所作。

述曰。自下第二依征正解。合有四颂。初三辩法。第四辩人。初三颂中。初二颂明有为治法胜劣位别。第三一颂略明此有为治法于法界中辩其差别。此即初也。于中上二句标名显数。下六句依数别彰。

论曰。如前所说至有十八种。

述曰。总释文之大纲。别解颂初二句。然此分位更无别体。即前对治前后差别各分位故。

论曰。一因位至谓已发心。

述曰。初即性种姓。即对治种子未起现行。第二位已去名习种姓。得彼彼说。

论曰。三加行位至未得果证。

述曰。即发心已去未必是加行道。即资粮道亦此摄故。除见道中解脱道位。彼是果故。

论曰。四果位谓已得果。

述曰。即第十六见道等是。

论曰。五有所作位至谓住无学。

述曰。此文易知。然有学位有处唯说见道已去。如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善法欲已去。今此取宽者。于理无遮。体虽与前无别。所望异故。无有失也。

论曰。七殊胜位至胜功德。

述曰。前无有无学。但是总说。今此殊胜约别为论异。非身证俱解脱等。

论曰。八有上位至无胜位故。

述曰。若直往人即在十地。入菩萨地故。或此及迂会人。十信位。皆是此位。名胜声闻。然勘于此。前诸位中。即似唯说二乘人者。以此言超声闻等故。然理不简。无上可知。

论曰。十胜解行位至谓次六地。

述曰。前来通说三乘诸位。自下别说唯菩萨位。即十三位七种地也。如摄大乘瑜伽等说。文易可知。据胜能说。不可为难地地别立。

论曰。十三受记位。

述曰。受记有种。

论曰。十四辩说位至灌顶位。

述曰。第九地得四辩。第十地将绍佛位故。以上辩因。自下辩果。

论曰。十六证得位至谓变化身。

述曰。即是三身随胜立号。报身望菩萨故名于胜利。利于胜人。利以口身为利人名胜利。化身满因所愿名成所作。即成所作智。此即第一广明有为治法位讫。然勤位尽不过三种。故下为之此据别胜义不可废立。

论曰。此诸分位至其三者何。

述曰。结生下文。

论颂曰。应知于法界至清净随所应。

述曰。上二句显前有为治法于真法界辨别。举数标宗。下二句列名摄广。

论曰。于真法界至摄前诸位。

述曰。解初二句第四句颂末后三字。由真法界成有为治。故约法界辩治分位。

论曰。不净位至乃至加行。

述曰。此摄三位。谓因入加行。以有漏故名不净位。

论曰。净不净位谓有学位。

述曰。若约名摄。唯摄第五。若约体摄。即第四第五第八第十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位全。第七位少分有学亦得神通等故。以体准前。有学位体名取异生。与不净位体相杂故。此等诸通无漏有烦恼。故名净不净。

论曰。三清净位谓无学位。

述曰。若约名摄。唯摄第六。若约体摄。即摄第六第九第十六十七十八位全。第七位少分。上来第一约法辩位。次第二约□□位。

论曰。云何应知至诸补特伽罗。

述曰。此问起颂答也。依法立人。故言依前诸位等。

论曰。应知依前至此已发心等。

述曰。人既是假。约实辩人。依法别相方立人故。若种姓法名住种姓人。乃至广说十八三位。

论曰。修分位至即种姓位。

述曰。此即大文第三结前义也。有种姓者。方有堪能勤行入圣。

论曰。发趣位即入加行位。

述曰。前位未发心不名发趣。此二发心趣求圣道名发趣位。即名别说凡夫之位。即摄十八中第一二三。

论曰。不净位至清净位。

述曰。总摄凡位体。名不净位。三中摄一。如自名摄。十八中摄初之三位。若但名摄。即如名摄净不净位及清净位。及摄体收。如三中解。

论曰。有庄严位至无上位。

述曰。十八中。第七名有庄严。以有胜德故。今别结。遍满位即十地者。谓十八中。第四第五第八十一二十三十四十五。三中第二位。此位通十地。故言遍满位。无上位十八中谓佛。三中最后。论此品此结无也。然今此解勘数本释。更无别解。但随一理为结。不可征为尽理。

辩得果品第六

前来境行并是修因因行既圆。次顺果道故。此第六明得果品。然则三乘位道并立果名。出世义局。不通摄世。显行因通得有为无为世及出世利乐果故。言得五果。五果随理如应准知。

论曰。已辩修位得果云何。

述曰。此品大文亦分三段。生正结释如上可知。此即初也。

论颂曰。器说为异熟至如次即五果。

述曰。此正解中。总有二颂。初明五果。后辩此余。此即初辩。于中上三句明修所得五果之体。第四句颂以体即名。以事即教。名宽体狭。事隐教彰。故以体事即其名教。

论曰。器谓随顺善法异熟。

述曰。释初句。此是由修有漏治得。若在凡位。及入圣已。修有漏治。所得器身。即通五蕴。皆说为器。如器受物。从喻为名。圣道器故。善业所招。体性无记。名为异熟。若修无漏治道所感既非无记。不名异熟。瑜伽五十一等说。□无漏力□□□业感殊胜果即无漏法虽非正因。缘助所招。亦名异熟。此果即通二性所感。以果殊胜。顺于善法。修胜善故名随顺。如往阿难及难陀等。若所得身非殊胜者。得障修善。如半择迦。

论曰。力谓由彼至成上品性。

述曰。释第二句。由是器果顺生善力。令诸善法性成上品。往善为因所得异熟既是殊胜。所顺生善展转增强故。此上善是异熟增上果。若望往善因亦是增上果。然有别释。前异熟果即通三性。若异熟生假名异熟。皆是先异之所引生。即通三性五蕴等法。此增上果唯取善法。前总后别。义有少异而体不殊。且望内法为增上果。不望外法。非外法无。无理遮故。此通有漏无漏二果。

论曰。爱乐谓先世至深生爱乐。

述曰。释第三句上之二字。因爱果乐因乐果爱。故所得果立爱乐名。此通有漏无漏二果。

论曰。增长谓现在至速得圆满。

述曰。释第三句中第三第四字。前世行今得果满。虽士用。以疎远故。今此不说。但说现因若假者名□夫因。唯有漏。若法名士用亦通无漏得。

论曰。净谓障断得永离系。

述曰。释第三句颂下第五字。此体无为唯无漏得。若有漏得非永离故。或所治净以断体故。或是能道净是无漏故。或果体净顺益理故。总立净名。

论曰。此五如次至五离系果。

述曰。释第四句颂。如前已述。不繁重举。然则十地二乘容得五果。若在佛地。唯除初一。无漏故。若假名者。佛亦有五。于理无遮。

论曰。复次颂曰至离胜上无上。

述曰。此第二段明余果处无别体。故置余言。以此别义体之余故。第一句颂显无别体。彰更重说。下之三句列十果名。

论曰。略说余果差别有十。

述曰。释初句颂。

论曰。且后后果至展转应知。

述曰。既无别体。即分位中。十八分位。以前为因。以后为果。展转相望。如理应知。或增上。或等流。或士用离系。以前圣道引后证无为故。

论曰。二最初果至出世间法。

述曰。十八分位中。第四分位。初得果故。

论曰。三数习果至谓无学位。

述曰。第三即第五分位。有所作故。第四即第六无所作。学无所作故。

论曰。五随顺果至说为障灭。

述曰。前四种果摄体已同。显别胜名故重立之。第五以前顺。第六初断障胜。

论曰。七离系果至烦恼系故。

述曰。有学数习离系。无学究竟离系。离系义殊故言如次。

论曰。八殊胜果至殊胜功德。

述曰。即前四中。后后究竟二果所摄。十八分位中。第七所摄。有胜神通等。别立余果中。

论曰。九有上果至余胜法故。

述曰。第九即前四中。后后最初数习三摄。第十亦后后究竟二摄。十八分位中。第八第九二位名。摄体更宽故。

论曰。此中所说至前四差别。

述曰。显此后六离前四无体。义殊胜故。更别立之。

论曰。如是诸果至即无量。

述曰。释外妨难。谓有难言。若随殊说。如十八位。应不唯十。或应无量。何故于此唯说十。余为释此义故有此文。若更至随胜。更说无妨。

论曰。果总义者至释故。

述曰。即是第三总结文也。然旧论本前修治品及分位品皆无末结。于此品下方总结之。于义既不相顺。于文一何无次。既有得果之下方总结前。然依梵本亦有此说。今从义便及准相障。初之三品依好梵本品别结之。此中有二。初举后释。此总列举。

论曰。此中摄受者谓五果。

述曰。总结第一颂。由修治因所感得果故名摄受。摄属于己而领受之故名摄受。

论曰。差别者谓余果。

述曰。总结第二颂。前五果差别故。

论曰。宿习者至谓余四果。

述曰。别结初颂。异熟为依。方得余果。要先世业所感得。故名为宿。因果性异不同后四。后四既不同初。但前前因能引后后果。立后后名。

论曰。标者谓后后等至前四果故。

述曰。别结前十余果。四略名标。六广名释。

辩无上乘品

前虽得果。未辩何乘。为显胜因能得胜果不同二乘因果故。品名无上乘。境行果三俱名乘故。

论曰。已辩得至今当说。

述曰。此品有三义。准前知。此即初也。

论颂曰。总由三无上至及修证无上。

述曰。此即第二依问正释。于中总有二十九颂。虽有三十颂。末后结释颂非此品义。今此二十九颂总为二段。初之一颂总标由三义名无上乘。下二十八颂别解三义名无上乘。此即初也。于中上二句总标义数。下二句列三义名。此中末下无上二字贯三名处。

论曰。此大乘中至名无上乘。

述曰。解初二句。别所由义。如下至多。若总而言。不过三种。又七种大姓及十一大性等名无上。则无边。今总而言。亦此三种。七及十一不过三故。如对法摄论瑜伽等说。以此摄余。如理应知。

论曰。三无上者至修证无上。

述曰。释下二句。果不自得。因□因成。是故最初先辩正行。行不独辩。必有所须故。次第二明所缘法。二因既满。须有所成故。次第三明所修证。三伴住驮耶。此言修证。佛地论第七名与此同。旧论言集起。得集所起。义亦无违。果体既通无为。集起之名□狭故言修证。于理极成。

论曰。此中正行无上者谓十波罗蜜多行。

述曰。自下第二别解。为简境果未明。言此中也。谓正行体即十到彼岸。就别解中。有二十八颂。初二十六颂广明六种正行。次有一颂广明十二所缘。次有一颂广解十种修证。将解正行故。总简持标宗出体为第一也。自下第二问答正释。

论曰。此正行相云何应知。

述曰。此即问起将释之相。

论颂曰。正行有六种至差别无差别。

述曰。自下大文依征正解。合有二十六颂。初之一颂总标正行有其六种。二十五颂别解六行。此即初也。初句标名显数。下三别列六名。

论曰。即于十种至有六正行。

述曰。释初句颂。即是十度随所修差别之义。一一皆通六种正行。恐言十度之外别解六行与前出体义相违。故乘前为论。

论曰。一最胜正行至六无差别正行。

述曰。此六行初二修善。次二离过。后二辩十地修善同异。释下三句如文可知。然于此名虽有六。若准于文。二十五颂别解六行中合为五段。以差别无差别合为一明。初以四颂释最胜。次有四颂明作意。次有十二颂明随法。次有四颂明离二边。次有一颂明差别无差别。将解第一最胜正行。先为问起。后举颂答。

论曰。最胜正行其相云何。

述曰。第一问。

论颂曰。最胜有十二至名波罗蜜多。

述曰。下第二答。于中四颂合为二段。初二颂明十二最胜。显彼十度名到彼岸。后二颂明十到彼岸名体作业。此即初也。此中第一句标名举数。次五句次第列名。次二句显由此故十到彼岸得名所由。然此最胜旧名无比。

论曰。最胜正行有十二种。

述曰。释第一句。

论曰。一广大最胜至十二究竟最胜。

述曰。释次五句。于中有二。初列名。次广解。此即初也。然第八颂中但言摄。此加受字。第十颂中但言得。此加至字。余如自名。

论曰。此中广大最胜者至志高远故。

述曰。别解之中。初牒后释。准此可知。然即不求不乐一切世间富及贵乐自在。唯求一切智智之位。所厌既广。所欣复大。或所厌所求皆为广大。立广大名。

论曰。长时最胜至熏习成故。

述曰。非如二乘及世间果少时得故少时修之。

论曰。依处最胜至为依处故。

述曰。利他为先而修十度。依有情故名依处也。

论曰。无尽最胜至无穷尽故。

述曰。一则所向菩提功德无量。故言无尽。二则所向菩提于未来世无有尽故。三则所修十度一一皆回向。亦言无尽。

论曰。无间最胜至速圆满故。

述曰。既于自他意解平等。众生无量故。于彼之上发起自身施等。亦无间断。或教化众生。众生行善。即菩萨身平等解故。菩萨欢喜。犹如自身故。即能令己身施速圆满。然六意乐三思惟中。无间之修即不同此。据义别故。

论曰。无难最胜至速圆满故。

述曰。若不随喜。要须自行。行即为难。既能随喜。非要自行。故无难。

论曰。自在最胜至速圆满故。

述曰。此定约胜多说八地已去方得。然实初地分得。通第二第三劫位得。以定殊胜。能转变金银等物。施与众生。无边尽故。如虚空藏。从喻为名。等故依此定所行施等名为自在。若未得此定。如第一劫位。不名自在。若有漏定。虽能现实。不名虚空藏。分量少故。等者等大乘光明等。

论曰。摄受最胜者至极清净故。

述曰。不见施者所施受者等故。名为无分别智之所摄受。故令施等皆得清净。此即根本后得无分别智。虽加行中作施等行。依彼智故。亦作不见施者等相。为根本智亦之所摄。故名为最胜。以后摄前。或以前摄后。又复即加行智名无分别。但不见施者等。即此智摄。非必根本后得二智。

论曰。发起最胜至上品忍中。

述曰。次世第一法前位。及与世第一法。皆能发起真见道。故名发起胜。第一法以时促故。此中不说。非体非此。

论曰。至得最胜至因果满故。

述曰。初得无为故名至得。余文可知。此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通三僧祇菩萨所位胜。第五得自他平等胜解。于十地中得十平等。即后二僧祇中。第七虚空藏定要在第八方得已。云第八方得圆满入地分得。或说唯后二劫。有说通三僧祇。如前二解。第九唯初劫。第十唯第二劫。第十一通第二第三劫。第十二唯第三劫及非劫。以通佛故。有漏等准此可知。可勘六意三思惟。七十八等与此同异。

论曰。由施等十至皆得到彼岸名。

述曰。释颂第七第八句。

论曰。何等名为十到彼岸。

述曰。此下第二明到彼岸。乘次前文初为问起。

论颂曰。十波罗蜜多至方便愿力智。

述曰。此有二颂。初之一颂列十度名。后有一颂释度作业。此即初也。摄论第八云。六度中。前四为资粮。定为依止。生第六智。然余处说静虑者。唯在色界。从胜而论。无色即无为此名狭。今从名广故说定定。

论曰。此显施等至各别作业。

述曰。释颂大纲十度名体。因问作业生起下文。

论曰。颂曰饶益不害受至受用成熟他。

述曰。此出十业。一饶益。二不害三受。四增德。五能入。六能脱。七无尽。八常起。九常定。十受用成熟他。用为自利。他为他利。第二句能字通入及脱。第三句常字通起及定。下长行释应知此意。

论曰。此显施等至如次应知。

述曰。前十作业次配十度。准文易知。

论曰。谓诸菩萨至不为损害。

述曰。三施三戒作业皆通。

论曰。由安忍至深能忍受。

述曰。此中略无谛察法忍唯二。可知。

论曰。由精进至增长功德。

论曰。由静虑故至令入正法。

述曰。略无现法乐住。余二可知。或即四禅能引通等。故亦通三。于理无妨。

论曰。由般若至令得解脱。

述曰。般若云慧。通三无妨。

论曰。由方便善巧至功德无尽。

述曰。下之四度如成唯识各有二种。此十二种方便善巧。六为自利。六是利他。此中但约自利门说。勘。

论曰。由愿至常起施等。

述曰。以殊胜生身能顺生善法故。名摄受随顺施等胜生。余文可解。然愿有二。此中但约自利门说。

论曰。由力至常决定转。

述曰。二力皆具。文易可知。

论曰。由智至一切有情。

述曰。如闻如言而取于义。于诸法中。迷及谬者名为愚痴。令断除尽。故言离彼。如闻如言。而诸迷谬。迷谓不解。谬乃邪知。由离此痴故。自能受用增上法乐。亦能无倒成熟有情。二智皆具。准第一卷十度障中。自亦成熟他亦受乐。今各约别增胜而说。亦不相违。或上同此。义亦无违。此十自性及诸义门如唯识说。

论曰。如是已说至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二明作意行。于中有二。初结前生后以发论端。次颂曰下依征正答。此即初也。言作意。非作意数。数体即三慧俱。作意增名为作意。如四念住。

论颂曰。菩萨以三慧至名作意正行。

述曰。依征正答。于中有四颂。合为二段。初一颂半正明作意若因若果。后二颂半明此助伴因及果等。初中一颂正明作意。即是其因。次有半颂明作意果。此即初也。第一句明能观心。即作意体。次两句明所观境即作意境。第四句结归作意。

论曰。若诸菩萨至所成妙慧。

述曰。解第一句。菩萨者能成人。闻慧等者所成能观。

论曰。数数作意思惟大乘。

述曰。释第二句。数数解恒。以慧作意。思惟大乘所观之境。简小教故但说大乘。

论。依布施等至契经等法。

述曰。释第三句。大乘虽总。而施等教别。言布施等者。即十度行。如所施設契经等法者。如布施等行所施設教法。以教称行而施設故。称之为如。如者相称义。契经等者十二部经也。行为所依。教是能依。依行立教故言依布施等。此总意者。菩萨以三慧思惟大乘中依布施等行施設教法。教法詮法胜。依教观行而修行。故能得大果。以教为先。后方行。行而得于果。故说思教。若作此解。唯闻慧所闻下得功德。中间缘教法。思惟缘义。修令事成。何故此中但唯说教。答以十二分教为先。等取义事。等法之言不唯教故。法言通故。

论曰。如是应为作意正行。

述曰。解第四句。下结余非作意。

辯中边论述记卷中

文安五年戊辰自七月九日至同十五日染短笔毕后览之仁光明真言(六反)可愿御
回向矣南无春日大明神 增专

辯中边论述记卷下

翻经沙门基撰

论曰。此诸菩萨至有何功德。

述曰。既说三慧之因。近世得何功德。第二辩果。先为问起。

论颂曰。此增长善界入义及事成。

述曰。上一句闻令因缘增。第二句入义令所缘增。及事成者显得果满。此者此作意。此其因也。此因能令善界增。此因能入义等。

论曰。闻所成慧至所闻实义。

述曰。闻慧缘教。思慧缘义。初闻善种增。后闻便入义。

论曰。修所成慧至修治地故。

述曰。修慧通者。无漏故事业满。何者所满。一谓能趣入。二谓能修治地。趣入者入十地佛地故。修治者修十地。除障增德入佛地故。此三慧大乘中云何皆缘教。又通几地因果等者。闻正缘教。少亦缘义。思正缘义。少亦缘教。其有漏修舍教缘义。若后得修亦缘教义。故说三慧皆缘教生。又有漏者在初二劫。若无漏者据实唯修。以闻思二多分别故。无漏说无。然十地经说能堪能思能持。说三慧者。此于修慧义说三故。彼唯八地已去。今以义准初地即得无漏三慧。

论曰。作意正行有何助伴。

述曰。自下第二释作意伴。此初问起。后为正解。

论颂曰。此助伴应知即十种法行。

述曰。就正解中。合有二颂半。分为三段。初一颂半正明助伴因法位。次有半颂。明伴所生福果。后有半颂。问释妨难。明伴因法中。初半颂举助伴。体即十法。后有一颂。列十行名。此即初也。

论曰。应知如是至之所摄受。

述曰。非安立慧。思惟大乘能获功德。行十法行亦得德生。此为彼伴故。名摄受者。助伴义由作意。故能增善界等。由法行故增益福德。彼为正因。此为缘助。因生智慧。伴增福德。若因若伴。二所得法皆功德收。

论曰。何等名为至讽诵及思修。

述曰。此中问答列十行名。

论曰。于此大乘有十法行。

述曰。显十法行非于小乘可获此福。所以如后。

论曰。一书写。

述曰。如显扬第二卷末说于善藏。善藏若多若少。尊重恭敬书持法行。谓自书写。若使他写。亦此中收。

论曰。二供养。

述曰。彼说。若劣若胜。诸供养具供养法行。谓自供养。若令他将自物供。并此中摄。

论曰。三施他。

述曰。彼说。若自书已。由矜愍心施他法行。令他将自经施他。亦此中摄。令他写已而施于他亦是施他。彼论但说殷重者。故不说他书。此论文通。

论曰。四若他诵读专心谛听。

述曰。彼说。若他发意。恭敬尊重以微妙声宣扬阐读。由仰作故谛听法行。若诵若读若讲若劝他听。并此中收。然相似行。

论曰。五自披读。

述曰。彼说。发净信解。恭敬重心披读法行。劝他披读亦此中收。此论但说自读殷重修。不说遗他彼论不违。

论曰。六受持。

述曰。彼论当第七。彼第六是讽诵。彼解受持名为温习。解云。既讽诵已为坚持。故以广妙音温习法行。由讽诵为先。故有此说。此论者不能行行。若能行行时所持教名受持。故第六。彼论唯约依行行已受持。故第七说。以在讽诵后故自为劝他。并此相似故。

论曰。七正为他开演文义。

述曰。彼当第八。云悲愍他。故传授与彼。随其广略开演法行。令他开演亦此中收。

论曰。八讽诵。

述曰。彼第六说。为欲修习法随法行。从即受已讽诵法行。劝他讽诵亦此相似法行。

论曰。九思惟。

述曰。独处闲静极善研寻。称理观察思惟法行。即是思慧劝他亦然。然是相似。

论曰。十修习。

述曰。彼说。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毘钵舍那。为欲趣入。乃至为令诸所求义成就法行。此中讽诵受持。如萨婆多唯生得善。此中既是三慧助伴即通加行善。加行善十中何者闻慧伴。何者思慧伴。何者修慧伴。几福几智。前八是闻。第九是思。第十是修慧。前八多缘教。故生长智。故十皆是智。生智亦然。十皆是慧。又随其义六波罗蜜何者助伴。既是何度。

论曰。行十法行者获福聚无量。

述曰。此下第二明伴福果。此为问起。举颂答之。

论曰。修行如是至其量无边。

述曰。总释颂之大纲。其文易了。自他利故。久成佛故。果福无量。近亦可知。

论曰。何故但于至不如是说。

述曰。自下第三问释妨难。前十法行颂中虽无简别。显扬等论亦唯言于菩萨藏。即是一切十种法行。非于二乘阿含经等。故为此问。

论颂曰。胜故无尽故由摄他不息。

述曰。谓上一句由二缘故非于二乘。由下一句释上二义。

论曰。于此大乘至获最大果。

述曰。将释颂文先举大意出其所以。

论曰。一最胜故二无尽故。

述曰。即颂上句。此立因宗。

论曰。由能摄益至说为最胜。

述曰。颂下句中一由字通二处言。此中即释下句中二字半。二乘教不利乐他。故非最胜。此即因宗之初。自摄谓摄受。令入法内。益谓利益。令得福慧。或摄谓安乐。益谓利益。他无边故福亦无边。

论曰。由虽证得至说为无尽。

述曰。释下颂二字半。由字通故。由虽证得无余涅槃者。显不住生死。利益他事而恒不息者。显不住涅槃。即显大乘住无住处。非如二乘不住生死唯住涅槃。故名无尽。即悲智广大福亦无边。由上二缘。于二乘教行十法行不生福慧。杂集论十四说。以菩萨藏一切有情利乐依故。建大义故。无上无量大功德聚所生处故。前二因与此同一。后一因与此别。

论。如是已说至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三解随法正行。于中有二。初结前生后。后依问释。此即初也。

论颂曰。随法行二种至诸菩萨应知。

述曰。自下第二依问正释。于中十二颂。初之一颂初明随法有二。烈名劝菩萨知。后十一颂依二章门。次第别解。此即初也。于中上三句举数列名。第四句劝菩萨知。颂言随法行者。或择灭涅槃等名之为法。随顺彼行名随法行。或教名为法。依教奉行名随法行。第三句中转变二字通无散乱。第二句中。谓诸二字通无颠倒。二体非一。故名为诸。所无体异能无体殊。故名转变。成转变者谓即二无转去所治变得能治。或变却所治转得能治。或转体即变。以能治非一能治彼所治。所治亦非一。故言转变。下文但解二无。不解转变二字。安慧释云。无散乱体即此奢摩他。由无散乱修于止故。无颠倒体即此毘钵奢那。由无颠倒修毘钵奢那故。通九种定四种慧也。

论曰。随法正行至应正了知。

述曰。总释颂文出正行体。且无散乱有几种耶。

论曰。此中六种至六作意散乱。

述曰。别解二无。初解无乱。显所无六。兼列六名。

论曰。此六种相云何应知。

述曰。问无相。

论颂曰。出定于境流至诸智者应知。

述曰。别解二无。有十一颂。初之一颂解初正行所无散乱。次有十颂。解所无颠倒无颠倒相。此即初颂。上三句显六乱作用。第四句劝智者知。

论曰。此中出定至自性散乱。

述曰。解六散乱。如显扬十八对法第一唯识等说。若无五识希缘外境。常在定中都无出因。故由五识而出于定。自性散乱应出定名。此体即是眼等五识。不取相应触受等法。识是主故。由是有说。通漏无漏。二解如佛地转五得智中及唯识论说。

论曰。于境流者至即外散乱。

述曰。缘妙欲故自体即是随惑散乱。显扬论云。随烦恼心流荡心。流荡唯识说是散乱自体故。此或说假。或说为实。如唯识对法第一抄等说。

论曰。味沈掉者至即内散乱。

述曰。此以三法为体。即贪爱沈掉以味著者。是爱味言旧论云。是静定忧悔掉起者。错也。不取忧悔。显扬对法论说谓。修定者发起沈掉及味着。故退失静定名内散乱。显扬无掉加眠。即别出体。以四法为体。此中通说违顺定障。故取沈掉二。显扬唯说顺定之障。故取沈眠不取于掉。此同对法。显扬说又云。或由定中随烦恼故恼乱其心。即通取一切随应可生随惑为体。今取别相。彼取通相。言等持者是三摩地。此通定散。唯有心位平等持心专缘一境故。此中唯言味着。定心之等持非散心之等持也。梵言三摩呬多此云等引。唯是定心非通散位。多说有心。据实而言通有无心定。且有心定名等引

者。由前加行平等引故。至此定中离于沈掉。即引令离沈掉也。或即定中平等引心令离沈掉。名为等引。非谓平等引心至境名等引也。若无心定名等引者。或亦由前加行平等引生此定。此定为前加行平等心引故名等引。或即无心定寂静平等前后无别。故名为等。能引四大等身令相续安和记。由定等引故名等引。梵言三摩钵底。此云等至。亦唯定心不通散位。然通有心及无心定。至者得也。由前加行平等至得此定。故名等至。或定心平等至得。

论曰。矫示者至修定加行故。

述曰。若准唯识此体唯谄。谄相矫故或通亦取谄诳二法。相用同故。对法论说。为他归信矫示修善。修善即通一切善法。今此唯言修定加行据胜善说。亦不相违。

论曰。我执者至我慢现行故。

述曰。此体通取我我所执及我慢品二种麤重。麤重者种子也。对法论说。由此二麤重故修善法时起我我所及与我慢。故知种子不取现行。此中亦说。由麤重力有我慢现行。故此论唯说我慢现行。颂言我执。我执之言虽通见慢以见为先。后我慢起。此但说果。唯慢是也。显扬唯说我我所见但说于因。对法俱说。此文为正。

论曰。心下劣者至起作意故。

述曰。体即作意。业胜记劣立散乱名。若实而言。若假实若唯随烦恼中。及此六中。外散乱是散乱性。余五名乱者。以五识等或义乱故。或假说为乱。实体非乱。沈说乱者。名非作意等遍行之法得是随乱。然对法说。若于余乘余定。若依若入所有散乱。此中唯言余乘无定。又彼论说。舍先所习。发起散乱。即作意乱作意俱时散乱为体。体非作意。由散乱为先。后方入余乘故。或体即作意者。入余乘定。通三性心皆名散乱。或唯爱乐余乘余定。此心即是作意数也。唯以作意为体。旧论云。初二未得令不得。次二已得令退失。第五令不得解脱。第六令不得无上菩提。义虽无妨于本即无文。此六散动何者见道断。何修道断。何者二乘菩萨通断。何者唯菩萨断。故于此义应设劬劳。

论曰。菩萨于此至当速除灭。

述曰。释颂第四句。上三句颂明无乱所无。此正出能无之体。即正除六乱。谓是定散。数修奢摩他故。

论曰。如是已说至云何应知。

述曰。此下第二解无颠倒。于中有二。初问广释本十无倒。后释论师依宝积经十金刚句。次第配释。初中有三。初结前生后。已发论端。次颂曰下别释无倒。后无倒行总义者下结释无倒。此即初也。

论颂曰。知见于文义至无怖高无倒。

述曰。自下第二别释无倒。于中有十颂。初之一颂总标十名出无倒体。后之九颂依标别释无倒十种。此即初也。言知见者出无倒体。旧论云。如理如量知见为体。至下自知。于者所得第七转声。一于文。二于义。三于作意。四于不动。五于自相。六于共相。今合此二总言二相。七于染净。八于客。九于无怖。十于无高。此所智见无倒所缘。若于此迷即名为倒。体是愚痴。此所言十准下结释及金刚句。故无有失。至下当知。

论曰。依十事中至十无倒名。

述曰。颂中依境出无倒体起。此中依总知见立前十无倒名。依者所依。第七转声中虽亦然义相须故。亦无有过。此显十无倒离十愚痴。非言颠倒四倒所摄。或观所治即见是倒。

论曰。此中云何于文无倒。

述曰。自下第二别解十无倒。合有九颂。第九第十合为一颂故。由此即分为九段。明十无倒义将解第一。故此问起。

论颂曰。知但由相应至是于文无倒。

述曰。上三句显于文无倒。第四句总结知者。显能知体。诸颂知字皆准此知。更不繁解。但者显决定义。离此文外更无文。故由者所以义以第三转声替第五转故字。即于四处由字皆通。颂及长行皆略之也。此中所知总由四种。一相应故。二串习故。此二有义文。即颂中相应串习取第三句有义字。三不相应故。四非串习故。此二无义文。即颂言。或翻此及第三句非有字也。至下当知。

论曰。若于诸文至说名相应。

述曰。解相应故成有义文。相应者和合义。无间断者是相续不断义。次第宣唱者。谓非前后颠倒。宣唱义宣。是显义唱是说义文是字也。或宣唱言通无间断。谓于诸文一无间断宣唱。世亲摄论第八卷云。谓别别字展转相续以成其义。是相应义如言斫刍。二字不断说成眼义。故名相应。无性云谓。诸文字展转相应宣唱不绝。此中总意由斫刍二字无间断故。既和合已方成于名说眼自性。故名相应成有义文。此中但说字不间断。由此义显名不间断。方成于句显法差别。句无间断成于颂等显义周圆。二次第宣唱。世亲无性二论皆云谓。如言斫刍。先斫后刍文无颠倒。既和合已成名。目法说名相应成有义文。由此义显成句句成颂等。此中但说名等所依非能诠者。故唯说文不遮名等。

论曰。共许此名至名为串习。

述曰。解串习故成有义文。串习者是数数熏习义。一切世间共不违。故名为共许。许此眼名唯目此眼事。从无始已来习之不绝名为展转。数数串习此眼名故。此总意者谓世间共许此眼之名唯目此眼事。无始已来展转忆念此眼名。故名为串习成有义文。此中唯言共许此名不言字句等者。以名唯目法自性。不同字非能诠。不同句诠差别。不同颂显义周。故但说于名。由斯义显共许此字能生此名。共许此句诠此差别。共许此颂显此义周。皆从无始展转忆念。名为串习成有义文等。旧论云。若名句味若有相应等非也。以论意有句等而文无也。

论曰。但由此二成有义文。

述曰。解第一句但由二字第三句颂有义二字。但由相应或但串习成有义文。

论曰。与此相违文成无义。

述曰。解第二句颂或翻此三字第三句及非有三字。谓若言斫间断。久后言刍。先言刍后言斫。非次第名不相应。非一切世间之所共许。亦非无始串习。但自卒已今日卒说耳。名诠于眼事。名非串习亦但由此二文成无义。即但由二字通在有义及无义文。颂二十字中解十四字竟。

论曰。如实知见至于文无倒。

述曰。解颂中知字及第四句。合解六字。有义文知有义。无义文知无义。名如实知。下十九倒中皆准此解。更不繁释。今由名等以字为依。但说于文意在于此。摄大乘说。观此文无入圆成实。

论曰。于义无倒至是于义无倒。

述曰。自下第二解义无倒。上二句颂出所执体。第三句颂知离有无出无倒相。第四句结归无倒。初二句中。第一句辩有。第二句辩无。

论曰。似二性显现者至行相生故。

述曰。此解所执体似情有也。安慧释云。唯有识体无见相分。以乱识体似所能取行相而生。不是全无二取相貌。由此八识皆能遍计。所现山河等皆是所执故。护法释云。依他八识有见相分。依此之上。所执二取实体是无。似于妄情二取显现。以似有故不名全无。

论曰。如现实非有者至实不如是有。

述曰。遍计所执所现山河等妄情谓有。据实而言如情所现。不如是有。以体无故。二解释。此如前准知。此释所执实体无也。上来即显所执亦有非有。

论曰。离有者至性非有故。

述曰。释第三句离有字。谓此所执离于有也。谓此义者。义之言境。即是所执所取能取性非有故。所以知无。安慧由此证依他心无有二取。护法说言。由依依他所能取故。所执二取体是无也。

论曰。离非有者至现似有故。

述曰。解第三句离非有字。即一离字通有非有。谓彼依他乱识显现。以所执二取似情有故离非有。护法等二释准前知。

论曰。如实知见至于义无倒。

述曰。解颂知字第四句也。此即唯以所执为义。不取依他。至下当悉。

论曰。于作意至现似二因故。

述曰。第三解作意。第一句颂出所辩名。下三句颂出所知体。颂中彼言者。是能熏言。熏习等者。是所熏种。至下当知。

论曰。所取能取言所熏习。

述曰。所能取者。解颂中彼字。是计所执所能取也。言所熏习者。解颂言熏习。是取彼所能取相想之所熏习。熏习者即种子也。故彼言者。是能熏言。彼之言故名为彼言。

论曰。名言作意。

述曰。即前二取之言。所熏习种名为言作意。是二取言之作意。是依士释。非持业释。说此熏习。名作意者。至下当知。

论曰。即此作意至分别所依。

述曰。解颂彼依二字。即此言。所熏习之作意。是所能取之分别所依也。所能取者。遍计所执。缘此二取之分别心。或是二取所依之心。由分别心为依二取有故。此所熏习言作意种。是此二取之分别所依。所依者是因缘义。以种子是现行因缘性故。说为所依。前二取言是能熏。作意之因。此二取分别是作意。所生之果。即是作意亦因亦果。所望别故。彼之依故名为彼依。彼非即依。此中分别有说唯自体。有说通三分。广诤如前。

论曰。是能现似二取因故。

述曰。释颂第四句。即是解作意是分别所依义。以此所熏作意是能似二取之因故名所依。二取体无。分别体有。所能二取名所现似。似有二取故。分别之心名能现似。能现二取相故。分别即是识之现行。此言作意。是识之种故。是能现二取之因。问。此言分别何识所摄。答曰。安慧云。通八识。皆能现似二取相故。护法云。唯第六七识。余识变似二取即依他性。不能现似所执二取故。问。何不通取诸心所法。唯言识耶。答。识为主。故且说于识。或分别言不简心所。诸能现似二取相者皆名分别故。问。种中亦有非分别种。如色等种。何故不说。答。唯识为论。说心摄境故。问。依他性中亦有无漏种。何故不说。答。此辩染分依他性故。问。辩染依他义通现种。何故此中唯说于种。答。种为因缘。现果方起种子相续现识有。问。种子宽通。现行义局。但说于种。略无现行。义不遮也。问。种所生果既亦有言。

何故不说。唯说此种为分别依。答。取二想胜。但说言能熏。现似二胜但说生分别。分别为依。现二取故。各据胜用。理实不遮能熏分别所生有言。问。所能取依即现分别。何不说为能熏。乃说二取之言为能熏也。又所熏种通心心所。何故但立作意之名。为答此问故。次答云。

论曰。田此作意至名言作意。

述曰。但言是戏论。想者解言。戏论者分别之异名。如世戏论有异相故。此有漏心等有差别相。从喻为名。说心为戏论。言为能熏者。想能说言说。想为言能熏。想用增于余法。以生言已记法名故。取种种相熏于种故。以想胜故。独说能熏。即于因想立果言称。非遮余法。亦是能熏。且从胜记。此答初问。总言由此作意是戏论想之所熏习名言作意者。答第二问。由戏论想俱时作意心所之所熏习。说此种子。名言作意。发起意时作意法胜故。所熏种但名作意。或所熏习即是本识。无别体故。此即第八俱时能缘作意名所熏习。且据一胜心所为言。非遮一切余法等种。取相分别想用胜余故。说能熏但名为想。想者言也。起意分别作意用增故。所熏种但名作意。现似二取分别用先故。种所生但名分别。各据一义。理不遮余。

论曰。如实知见至作意无倒。

述曰。先解第二句颂中知字。后解第一句颂。上来第一文是圆成。义是所执。作意是依他。有外难言。如相品说依他起相非有非无。次前第二义无倒中。后说所执非有非无。此之二性若实是无云何现见相貌可得。若实是有不应复说诸法本性先自清静。为释此难。故有次文。

论曰。于不动无倒者至有无不动故。

述曰。第一句显所明名。第二句中知字显倒体。第二句义非有。第三句非无。合五字。明所知法。第三句如幻等。显所知法同法喻品。第四句颂释不动义。

论曰。前说诸义至非有无故。

述曰。此四句中上二句牒前。下二句正释。谓前第二义无倒体离有非有。释云。此义如幻等。非有无。故下自广释。或通牒前第一卷中依他起性亦名为义。如幻等者。解颂如幻言。非有无故者释。释颂非有非无字。以牒前中说

诸义字。释颂义字。此如等者。不显义字。以此即此义故。若如初解义者。问虽通二性牒前。但牒所执。以依他性于无倒中不辩有无故。而广答中。意即双答。若后解义通依他者。准下金刚句中。自当体解故。牒前义不唯所执。于广解中无喻后法。

论曰。谓如幻作至象马等性。

述曰。自下广如幻等。此喻非有。于幻事上无实体用。故成非有。若如实妄情。其所执实象等体非有故。喻所执无。若如所执。实象马等幻事上非有。喻依他性无。

论曰。亦非全无至而显现故。

述曰。此喻非无。于幻事上似有显现。故成有也。于幻事上若所执实象等。似其妄情而有显现。此事非无。喻所执有。其幻事体。若似彼所执实象马等而有显现。此事非无。喻依他有。若如初解前义唯所执性。此喻有无但喻所执。若如后解义通依他。此喻即通依他起性。以违于下金刚句难故。此双解二性有无。此上解喻。自下解法。

论曰。如是诸义至定实有性。

述曰。自下广义有非有。此解法无。诸义者或所执非一。或通依他。二性言之诸。其计所执所取能取。无如妄情所现二取定实是有。若如情现情现谓有。全体既无故。不如情所现所起。如空华等。不如于情所执。空华无体用故。故所执无。其依他性安慧解云。唯有识体。不如所执实有二取。故成非有。护法解云。依他二取非有似有。不如所执二取实有。故说为无。

论曰。亦非全无至而显现故。

述曰。此广解诸义非无。则二解诸义非无也。其计所执安慧云。由能现似乱识自体。护法云。由能现似乱识二分。并似自妄情而显现。彼所取能取相情有故。不可说无。如空中华。乱识现似妄情有故。非谓全无。其依他起安慧云。唯乱识自体。护法云。乱识二分并现似所执二取显现。非谓全无。若唯所执。或通依他。故解此文为二性解。

论曰。等声显示至如应当知。

述曰。上已解如幻及义有非有。次解颂如幻等中等字。以一幻喻等七种喻。其阳焰等似水等事喻依他性。于焰等上执实水等喻计所执。故论说言如应当知。此等八喻摄大乘等唯喻依他。说其事故。此中通喻遍计所执。通说执故亦不相违。广如摄论等说。问。依他所执皆同八喻。此二俱通有及非有。二性何别。答。依他有体。及有作用。但不真实异于真如。不如所执。遍计所执但似妄情有法显现。无体无用不同依他。妄情是有不如实如实体非无。故二性别。又依他同缘法。可断法。谛摄法。蕴界处法。能所执法。遍计所执则不如是。故二性殊。

论曰。以能谛观至心不动散。

述曰。解第四句。显立不动名。以于所执无品依他有品。或所执依他皆通有无品。于此二中心不动散。决定解故。无疑虑故。非有知无。非无知有。不错乱。故心住此境称为不动。不异疑缘名为不散。心是主故但说于心。非无心所。以者故也。谛观者审缘也。由审缘故心便不动。

论曰。如实知见至不动无倒。

述曰。解第二句知及第一句不动。是知境心。以有无为境。无倒是知不动智。以不动为所缘。虽不动心即是无倒是初心。故不能伏倒永令不起。于此不动心无倒者。是后加行能伏于倒。是上品智故。余亦应尔。何故此中说重知智。余则不然。

论曰。于二相无倒者至俱无颠倒。

述曰。牒颂二相。今列其名。下自别解。

论曰。于自相无倒至依胜义自相。

述曰。前不动合是加行。未能断惑。此是根本故能断惑。第一句颂显所明名。第二第三句正显无倒及此所治。第四显此自相无倒唯依胜义谛说。

论曰。如实知见至皆唯有名。

述曰。释第二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出一切体。余如名。解准颂可知。此或遍计所执无少体性。或依他起离如无体。故唯有名。此即加行道。如此知己。

论曰。即能对治一切分别。

述曰。释第三句颂。言远离者。是对治义。以加行时知计所执或依他起皆唯有名。其根本智即能对治一切分别。分别者遍计执心。如加行道作唯识观伏除所取。所取除已复除能取。一切唯名。故入根本智除一切分别。

论曰。应知是于自相无倒。

述曰。释第一句颂。应义归名。其计所执既无差别。何名自相自相者依他性。知依他起自相之上遍计所执唯有其名。故名于自相无倒。不尔。真如便非其相。或依他起离如无体。望一实真唯有其名。若随事差别俗谛亦有相故。

论曰。此依胜义至差别相故。

述曰。显计所执唯有名已。恐依他性亦唯有名。或依他起约得四俗谛中第二俗谛。亦有差别种种相貌。于四胜义此计所执唯有其名。不如依他于四世俗中随事差别俗。其计所执有名无实。俗中取此。形后三俗俗亦是胜义者。唯有其名故。或依他起望一实真胜义既无别体。故唯有名。于随事俗有种种相。

论曰。于共相无倒者至于共相无倒。

述曰。上二句颂解共相体义。第三句显无倒义。即余颂中知字。第四句结义归名。

论曰。以无一法至诸法共相摄。

述曰。释上二句颂。以法无我体宽遍故不说人无我。又望别依他此为共相。通一切法故。若无漏观知一一法差别自体。乃能断惑。此真法界亦自相收。约加行道如名共相。约无间道如名自相。比知证知有差别故。如佛地论说。

论曰。如实知见至共相无倒。

述曰。释颂下二句。此以知言释通达义。

论曰。于染净无倒者至清净无颠倒。

述曰。此释妨难。如金刚句。上二句显染净义。下二句显无倒所知染净之境。第一句中知字正显无倒。

论曰。若未断灭至说为清淨。

述曰。此中总释颂之大纲。第一句中颠倒作意是通言。未灭已灭是别义。谓颠倒作意通未灭已灭。故于法界上倒意未灭说为杂染。若断灭时说为清淨。然此染净通心心所。但言作意者生心胜。若故根不坏作意现前不说余故。

论曰。如实知见至染净无倒。

述曰。释第一句中知字第三句杂染及第四句也。义准可知。

论曰。于客无倒至是于客无倒。

述曰。此释难金刚句。上三句显知所知望谁为客。第四句结义归名。第一知字显无倒体。

论曰。法界本性至是客非主。

述曰。除初知字。释上三句。颂文易可知。主者本性。客非本性。从喻为名。若先染后净是法界本性。其染净相是主非客。既非本性故。染净相是客非主。其后净者净既新有。故亦是客。法界本性净。非后方净故。

论曰。如实知见至于客无倒。

述曰。解初知字第四句颂。

论曰。于无怖无高至是于二无倒。

述曰。此即第九双解二门。高者慢也。上二句颂解无怖高境。第三句显无倒体。第四句结义归名。

论曰。有情及法至亦俱非有。

述曰。此中初二句释颂第一句。后二句释颂第二句。以所依人法无故。能依染净亦俱非有。

论曰。以染净义至无减无增。

述曰。虽显无怖无高之境。未明无怖无高所由。此即明无怖及无高所以。若人法之上染净有者。断染得净之时染法可减。净法可增。以染净性俱非有故。即染无减。善法不增。

论曰。由此于中无怖无慢。

述曰。此即正显无怖无高高者。慢也。既显所以故显二无。以染法不减所以无怖。不怖我断后无故。以净法不增所以无慢。若有净增可持此善而起于慢。既无善增何所可持。故无慢也。此中无者。无计所执。

论曰。如实知见至于二无倒。

述曰。释第三第四句颂。无怖无高是加行智。知此之智是无学道根本之智。如前知不动亦重知智。

论曰。无倒行总义者至止观二相。

述曰。自下别解十无倒中第三结十无倒也。然旧论总于卷末解论名。末方始结之。此为无理。由第一文无倒能正通达止观二相。以有义文诠二相故。虽十无倒修毘钵舍那以文所诠亦通止故。或此圆成实性是止观所依所缘所求相故。通达止观之相名止观相。此解为本。旧论云。通达禅定相。即无慧。

论曰。由义无倒至诸颠倒相。

述曰。旧论云。通达智慧相。此应在初。翻家错也。由此遂无结。颠倒结第二于义无倒。此言颠倒。是妄所执颠倒境。故名为颠倒。非是烦恼四颠倒等。于金刚句中自言唯是遍计所执性故。但应知故。

论曰。由作意无倒至能正远离。

述曰。结第三也。以作意是种子能生现识起于所执之倒。说此种子。为倒因缘。倒非是有法。何得有因缘。此妄依他可以无漏正断除。故名正远离。上来即是圆成所执依他三性如次配之。总是所知有无相也。

论曰。由不动无倒善取彼相。

述曰。结第四也。此是加行智善。取二性有无之相。即是地前。

论曰。由自相无倒至无分别道。

述曰。结第五也。即是初地见道位中。

论曰。由共相无倒至本性清净。

述曰。结第六也。以无分别智既有所断必有所证故。此通达金界本性清净共相。

论曰。由染净无倒至及已断障。

述曰。结第七也。此修道中观察未断及已断障。进修治道。未断令断。已断不失。

论曰。由客无倒至染净二相。

述曰。结第八。即修道中观察法界染净客相。令其明净法坚牢。

论曰。由无怖无高至得永出离。

述曰。双结第九第十无倒。此无学道。由无怖故诸障断灭。由无高故得永出离。此十种中。初三即三性。是所知境。第四是见道前能观智。第五即见道能断智。第六是见道所证法。第七是修道。第八是修道所证法。是容豫道故能观染净与见道殊。第九第十是无学道所断所证有差别故。若作此释约位辩所治十倒。如应当知。虽然此解与十金刚句相违。彼说不动及染净等无别位次。但释妨难。然世亲论主判作二解。理亦无妨。此即初解。以境行位结十无倒。二以金刚句解十无倒。所以有十无倒不减不增。若不作境行位判。唯是一解。此同金刚句者此之结文。如文错释不须约境位次等言。

论曰。此十无假至金刚句中。

述曰。解第三随法行中。自下大文第二辩十金刚句。以十无倒配之。然论无文。西域相传。是宝积经文。金刚句者。此十句义深密坚固犹如金刚难可破坏。从喻为名。旧论言金刚足者。非也。梵云钵陀。此翻为迹。梵云播陀。此翻为句。以声相近译者谬言。于中有三。初总标举以此论所明十种无倒。

安立于彼宝积经内所说十种金刚句中。何等名为下。第二列金刚句名以颂总摄。且初安立下。第三明句体性配十无倒。此即初文。言安立是施設义。以此无倒施設于彼。故名安立。以非彼本句名即十无倒义故名施設。

论曰。何等名为十金刚句。

述曰。自下第二问答列彼金刚句名。于中有二。初长行。次摄颂。旧论本唯有长行列名。其颂以下及安立句二种自性皆不翻之。今勘三本三本并有。先不翻者有何意焉。此即问起。

论曰。谓有非有至无减无增。

述曰。一有非有。二无颠倒。三所依。四幻等喻。五无分别。六本性清淨。七杂染清淨。八虚空喻。九无减。十无增。旧论说第二无颠倒。即义无倒。义无倒所知遍计所执颠倒之相。何得无别门。旧论复开第七染净为二。此皆翻家错也。何以知者。上来开合义别有门。染净合说。何得都无义句别开染净二门。又次前总义中。染净合结。义别结故。又下二种明句自性。与上开合句数同故。故知旧翻论主不悟。离于此文浪为开合。其颂以下略不翻之。又旧本十种皆有无颠倒言。此亦非也。

论曰。为摄如是至是金刚句。

述曰。即以颂摄如前长行。别配易了。

论曰。且初安立至释难故。

述曰。自下第三明句自性配十无倒。有二自性。此即第一。总标自性略列四因。下自别解配十无倒。

论曰。自性故者至如次应知。

述曰。十无倒中。第一文。第二义。第三作意。是三自性如次。配十金刚句中。文配第一有非有句。相应串习名有义文。翻此名为无义文。故成有非有。摄大乘说。由有相应无所分别。若断于此入圆成实。故文无倒名圆成实。此意深远。细取方知。义配第二无颠倒。颠倒自性谓计所执。故此能治。是无颠倒作意配第三所依。是能现似二取因故。即识种子依他起摄。

论曰。所缘故者即三自性。

述曰。以此三性有非有法为无为法。摄大乘说。所知相取故名所缘。即是三性。此为所知境已。

论曰。无分别故者至即本性清静。

述曰。十无倒中。第五自性无倒。第六共相无倒。即十金刚句中。自性配无分别句。共相配本性清静句。由此无分别智断除分别故。即金刚句中无分别智句。以于地前观三性境入于初地。由无分别智断除分别。此智必不孤起。必有所缘。即于此真如上得无分别。即十句中本性清静句。第四幻等喻释妨难。故在后方明。

论曰。如次应知至及无分别。

述曰。总解前三自性境及后二无分别。前三是境。后二是智。谓三性故是境。无分别故是智。据实而言。于此无分别体即真如不应名智。智实性故。由此智生故。亦名智。即是智度论智及智度皆名般若。正与此同。若尔圆成实应智非境。答曰。不然。若时观行未能起无分别智。未与智合但立境名。据实而言。亦得名智。若时观行境与心合能起正智。故立智名。所望不同。不应为例。此后四句中已释三讫。摄前句中五句体讫。

论曰。释难故者谓所余句。

述曰。即余五句并是释难。

论曰。且有难言至本性清静。

述曰。将解第四不动无倒十句中幻等喻。先为外难双问二性。若此二性实是无者。遍计所执如情显现。依他起性如所执显现。此之二种云何得有。若此二性实是有者。不应说诸法本性清静。以有二性非清静故。双问二性。俱征有无竟。

论曰。为释此难至而现可得。

述曰。为答此难。十句中说幻等喻。无倒中说不动。此即双答二性如幻事等。虽实是无答体非有。而现可得答体非无。前不动中已广解讫。由此即显彼不动中前诸义言非唯所执。此中双答二性相故。

论曰。复有难言至先染后净。

述曰。将解第七染净第八空喻。即无倒中染净客也。先为此难。若一切法法界本性自清净身。如何得有先染后净。

论曰。为释此难至及虚空喻。

述曰。此略举二种答。谓例作意未断名有染时。倒意已断名无染。非是法界本性不净。此意即是约能依法辩所依染净。第七无倒也。由未解此法界如何。故举第八及虚空喻。

论曰。谓如虚空至及清净时。

述曰。如太虚空。虽本性净广如虚空喻。而有杂染及清净时广有染净。如虚空中有云等时名为有染。无云等时名为清净。法界亦尔。非本性。

论曰。复有难言至无增益过。

述曰。将解第九无怖第十无高金刚句中无减无增。先为此难。且于三世或一世中有无量佛。能度有情所度既多。云何生死无断减失。难生死应有减。涅槃界中无增益过。难涅槃应有增。然诸经中说生死无减涅槃无增。故为此难。

论曰。为释此难至无减无增。

述曰。举第九十金刚句答。若有人法可有染净。故未断已断可成减增失。既无人法便无染净。染净无故何有减增。但彼经中约计所执人法及染净非有说无减增。非依他染净。又所执无唯有法性。何有减增。

论曰。又有情界至俱无量故。

述曰。第二释于依他亦无减增。以有情界无有边际亦无数量故无有减。以涅槃界亦无边际及无数量故无有增。若有边法及有数法可有减增。既边无量故无增减。故约依他亦无增减。以前自性约十无倒境智等辨。

论曰。第二安立至如有颂曰。

述曰。自下第二说十体也。相传亦言。宝积经颂。

论曰。乱境自性因至及彼二边际。

述曰。安慧云。乱境者是文。由缘有义及无义文起乱执故。乱自性者义。即计所执假说为乱性故。乱因者即作意。依他种子能生分别实乱法故。即一乱字通境体因。无乱自性者即不动及自相。不动是智体。能知法故。自相是智用。能断分别故。无乱境者即共相。正智所缘故。即无乱字通在性境。或无乱者是不动。加行智故。无乱自性是自相。根本智故。乱果者谓杂染等。杂染等流果故。无乱果者谓清净等。清净等流果故。合此染净是虚空喻。此中乱及无乱二果总合为论。名乱无乱二果。二边际者即彼染净果。边际体是涅槃无减无增句。染断尽故。以涅槃为边。清净至究竟处亦以涅槃为边。此为一解二边。又解。二边际者有情无边故染法无减。染法即以无边为边际。涅槃无边故净法无增。净法亦以无边为边际。言二即边际二即有情及涅槃。二之边际二即染净品。边际即有情及涅槃。

论曰。如是已说至云何应知。

述曰。自下第四辩离二边正行。于中有二。初结前生后。次问起二边正解正行。此即初也。

论曰。如宝积经至何等二边。

述曰。自下第二问起二边正解正行。于中先问。旧论言宝积经非也。此经蕴诸法珍。故言宝积。非从宝积菩萨以受经名。即旧已有二卷宝积经是。是今大宝积经一分。彼所言中道离何等边。颂既因答边。长行兼解中边。

论颂曰。异性与一性至染净二三种。

述曰。此之二颂辩八二边。一异性一性。二外道声闻。三有情增减。四法增减。有情及法各通增减故。颂有情法各二。五所能治。六常断。七所能取。

八染淨。此染淨二各有三种。至下当知。故言淨染二三种。然此一行总四二边。有一边字贯通四处。

论曰。分别二边性至是分别二边。

述曰。即宝积经复有七种。分别二边。一有非有。二所能寂。三怖畏。四所能取。五正邪。六有无用。七不起及时。如是前八后七。是名分别二边性也。然此颂中唯说二边。长行以经配属。为此二边说前中道。旧论言十四二边者。非也。彼颂同今。有十五故。此论种文亦不数出译家增也。然安慧释数有十五。

论曰。若于色等至各为一边。

述曰。长行释中总分为二。初明八边。后明七边。其中文准文可解。于中皆先叙二边。后述中边。谓外道等执色等五蕴与我有异。是离蕴计我。或复是一。即蕴计我名为一边。故边成二。

论曰。为离此执至乃至儒童。

述曰。为离异一二边执。故宝积经中佛说中道。谓观无我乃至儒童。即乃至中六种。合有八种。一我。二有情。三命者。四生者。五养育者。六数取趣者。七意生者。八摩纳婆。摩纳婆此言儒童。如瑜伽八十三说。

论曰。见有我至或即身故。

述曰。释其所以。定执有二。其我与蕴或俱等者。如唯识说。即合此二为第三故。既无有我及儒童等。何与蕴或异或一。此上第一二边讫。自下第二。

论曰。若于色等至是声闻边。

述曰。于外道中有执非常者。如吠绪等。从多分说。故但言常。

论曰。为离此执至非常非无常。

述曰。所执既无非常无常。又法性色非是无常。依他色非是常。故合二性言非常无常。色体容有不可言色非色。我体全无只可言我相无。自下第三解二边。

论曰。定执有我至损减有情边。

述曰。此即叙计实我。既无执无我时何成损减。

论曰。彼亦拨无假有情故。

述曰。释所以也。若但执无实我虽非损减如空见外道及清辩等立拨无假我。故成损减也。此即论家释彼计意。

论曰。为离此执至二边中智。

述曰。住我无我二边之中智也。谓实我无假我有皆不定执。但随教知。故成中知。此即有情二也。次辨法二。即是第四二边。

论曰。定执心有实至损减法边。

述曰。此叙计也。以一切法唯心为主故但举心名于法执。执法有实种类甚多。执法无实如空见外道清辩等计。然如所执法即无实。如依他性法即有实。故不可言。彼亦拨无假法性故。依他性中实我则无。故不同法。须置假似我之言。

论曰。为离此执至无意无识。

述曰。无心谓第八识。意谓第七。识谓余六。此则心王。于心所中但举于思。作业胜故例余心所。既无所执心心所法。故无有实及无实法。然于依他实法是有。故不同我。令住中智。此即法二也。自下第五辨二边。

论曰。执有不善至是能治随。

述曰。此叙执也。

论曰。为离此执至不随劝赞。

述曰。不随者。不随染净起于执也。不劝者。不劝他执染净也。不赞者。不赞说染净令他信闻起定执也。即一不字贯通三字。旧论言。不去不来无来无譬无言。去者随也。来者劝也。譬言者。赞也。自下第六辨二边。

论曰。于有情法至是断减边。

述曰。由执现及后为有方计为常。由执后为非有方执为断。故以有无显于常断惑。常者有执。断即无执。

论曰。为离此执至二边中智。

述曰。实法既无。故非常断。依他虽有亦非断常。故佛但说令住中智。所执非有。依他非无故。自下第七辨二边。

论曰。执有无明至明各为一边。

述曰。十二染净无明有二。清净缘起二取亦然。此以无明为首。明即无漏明。

论曰。如是执有至对治道各为一边。

述曰。余十一支能治所治二取亦然。此中能治皆是有为。说能取故。若无为即非能取行。能治中言无为者。非业烦恼之所为故。非无生故名曰无为。即是对法说道谛通有无为。此上第七即叙计论。次束二义。

论曰。此所能治至白品差别。

述曰。此十二支无明等所治。即是黑品明等能治。即是白品十二缘起。以此所明即余处说黑白品。

论曰。为离此执至乃至广说。

述曰。明中无二亦无二分。无明中亦无二无二分。无二者无二体也。无二分者。不可离别为其二也。余十一支文义皆同。此故论说言乃至广说 彼经文次第广解。即今大般若等皆广有之。今论乃至。

论曰。明无明等至皆非有故。

述曰。以于明中无二取故。何得有二及有二分。此即论家解经义也。文殊问经上卷亦有此解。自下第八辨二边。

论曰。杂染有三至生杂染。

述曰。将解二边。先说依他染净二法。于中先染。后方说净。此即叙列三染之名。自下一一广解。

论曰。烦恼杂染至三后有愿。

述曰。别解三染。其中各二。先所治后能治。此即所治。诸见者一切见修道见。贪瞋痴相者。三为根本余从此生。非是慢疑及结随惑并无有相。皆是相取。但举此故。然色声等十种增相。非烦恼故此不说之。后有愿者即后有爱。然此爱者体。即贪欲二法为体。希染已故。然今但取有爱为体。理亦无违。前二现在染污烦恼。第三染着未来烦恼。此后有爱。若三恶趣爱。圣定不起。善趣后爱。圣即起之。

论曰。此能对治至无愿智。

述曰。此举三种烦恼能治。空除诸见我我所见等。空能除故。无相能除贪瞋痴相。无愿智能治后有诸愿。不于三界愿求故。由加行时别修空等别治见等。至根本位虽一刹那总断三种。由义说故说各别断。此之三种或但名空等。通定散有无漏智。或名空等三摩地。唯定心通有无漏。或但名三解脱门。唯无漏但定心。此中既不言三摩地等。故通定散及有无漏伏断二门。然中道行唯无漏唯根本智。无间道余道余智不能断故。旧论言解脱者。梵本无也。

论曰。业杂染至不作智。

述曰。第二业染所治能治各为一种。虽通加行及与根本然正不生。唯无分别缘不作业。业不起故。

论曰。生杂染至三后有相续。

述曰。第三生染。第一总望后有初生时位。第二初生已刹那为论。第三合一期为论。前三别后一总。故是三种不减不增。

论曰。此能对治至无自性智。

述曰。三次第配如应当知。然正断智唯无分别缘于真如。无生等法所治既别。故初能治功能为论。说能治殊。若加行时无妨亦伏。此则别显三所能治。下总显之。

论曰。如是三种至说为清净。

述曰。所治总有三能治亦尔。释颂染净二种各三。此能治净即无漏智。若所依净即是真如。然上说能治唯说真智。此下意说。能准知。

论曰。空等智境谓空等法。

述曰。将释执净为其一边。先陈净体。谓空智无相智无愿智及不作智。并无生等三智之境。即空等法。空等法者即是真如名空。名无愿乃至名无自性。以空为首等余六种。

论曰。三种杂染至令作空等。

述曰。三种杂染随其所应得断灭时。非由空等七智令三杂染作其空等。随所应者。谓非空智令作空。非无相智令作无相。乃至非无自性智令作无自性。非各随能治令各断灭作各别依。故言随其所应非令作空等。空等智者等余六智。作空等者等余六种。谓作无相等。所以者何彼执三染灭后有空等。其以染灭作空等故。今论故言。非彼令作。有何所以非彼令作。

论曰。由彼本性至性无染故。

述曰。由彼三染本性即是空性等法彼性即是诸法界法界本来性无染故。本性自空自无相乃至自无自性。非由空等智令三杂染今日始成空无相等。上来已叙杂染清净各有三讫。及叙法性真道理已。

论曰。若于法界至非染净故。

述曰。此叙计也。法界本性都无杂染。即是本来自性净义。若执先时有染故染后时有净清净。即新生故。染净二执各为一边。

论曰。为离此执至乃至广说。

述曰。谓不由空者。不由空智也。能空于法。能空诸见法也。法性自空者。诸见杂染本性空也。即释。非由空智空法之所以也。此中意说。且如见空不由空智能空于所见。令彼诸见复作于空。以见法性本性空故。若由空智令诸见断显于见空空本来有。即非先染后依于空此事可许故。如前执。今说为

边。显此理时能治彼执名中道行。乃至广说者。广说无相乃至无自性智。能令后有相续生作后有不相续亦尔。上来已解初二颂讫。自下解颂后之二行。

论曰。复有七种分别二边。

述曰。解第三颂上二句。此亦宝积。与前同经更不别显。

论曰。何等为七。

述曰。此别征七。下一一答。

论曰。谓分别有至各为一边。

述曰。此叙二边执。仍未显有体是何法有何所由起彼身执。

论曰。彼执实有至分别为无为。

述曰。彼实有执。补特伽罗显所执体。以为坏灭下。显执所由。彼何为执有数取趣。以佛世尊为坏灭此立空性故。此若体无如龟毛等。为灭何法而立灭依真实空性。既有实空。为依灭此。故此所灭体定非无。此则显执有之所由。或于无我分别为无。此则显执无之所以。若能灭空定是实有。所灭我法体非定无。若我体是无。无我应非有。所治无故。如兔角等。所治无故。能治亦无。我所治无。无我应尔。无我若有。我应不无。我既是无。无我非有。所治能治有无定然。故执有无理在于此。立有量云。所治我有。有能治故。如三杂染。此三能治说有如前。立无量云。无我非有。无所治故。如兔角等。此我对无我。执有执无不同于前增损边见。

论曰。为离如是至乃至广说。

述曰。遮所执非空本自空。非为坏我方始建立三际空故。由此即显我定无无我有。乃至广说者。

论曰。分别所寂至各为一边。

述曰。叙第二边。

论曰。执有所断至怖畏空故。

述曰。所断为所寂。能断为能寂。此显所执体。何所以起如是执。怖畏空故。恐所断有断得能寂之空。以怖空故。执二寂也。

论曰。为离如是至说虚空喻。

述曰。经说空喻者。譬如有人怖畏此空舍之走去复有空来。彼皆愚痴。此亦如是。所寂能寂本来自空。何所惧畏。所断舍去得能寂空。

论曰。分别所怖至各为一边。

述曰。叙第三边。分别所怖为一。分别从彼所由所生可畏之事为一。故成二边。仍未显体及其所由。

论曰。执有遍计至可生怖故。

述曰。此中总显分别所怖。所执色等显所怖体。可生怖故显执所由。谓定执有所执色等为恶趣因当生恶趣。故所执色实可生怖。若诸菩萨怖无实色。何所怖也。

论曰。执有从彼至可生畏故。

述曰。此中总显分别从彼所生可畏。所生苦法显所畏体。可生畏故显执所由。谓执色等所生恶趣逼迫苦法此逼迫法可生畏故。若悟苦空何可生畏。

论曰。为离如是至说画师喻。

述曰。画师喻者。谓世有一无智画师。画作可畏药叉鬼像。返怖彼能执持仗等加害于己。此亦如是。自变为色。返怖彼能招生恶趣而受苦逼迫。

论曰。前虚空喻至为菩萨说。

述曰。二寂空喻为声闻者。以多着有怖畏空故。此画师喻为菩萨者。以多着空怖畏有故。二寂本来空何须怖空。色等有自作。何须怖有。

论曰。分别所取至各为一边。

述曰。叙第四边。前八边中。初十二支染净二取。此约一切二取。故执不同。

论曰。为离如是至幻师喻。

述曰。幻师喻者。谓有幻师。自幻作一可畏猛兽。生已遂吃己身。意欲令其除所能取。故先说喻。

论曰。由唯识智至复舍唯识智。

述曰。由燔位中作唯识观伏除所取。至于顶位无境智生。得定伏除唯识无境。由此无境智生。至下忍位伏除能取。于中忍位复舍唯识智。得定伏除无能取故。

论曰。境既非有至识方生故。

述曰。成前所由唯除所取。所取可无更无能取。岂无缘境。以所执境定非有所执能缘亦定非有。以境既无识亦无故。非无依他所缘能见。或此文解。增上忍位及世第一二空双印得入真故。

论曰。由斯所喻与喻同法。

述曰。结法同喻也。此唯智等正是所喻。前幻师喻正是能喻。所幻恶兽如所执境。此是幻师能缘变故。恶兽生已还吃己身。喻由无境能取亦无。所喻能喻皆有二种。一者有法。谓幻事猛兽所取能取。二者是法。彼二上义以义可同故得为喻。体不相似为喻。不同即因明宗有法及法。以法为喻非喻有法。

论曰。分别正性至各以一边。

述曰。叙第五边。仍未显体及执所由。

论曰。执如实观至二种性故。

述曰。如实观者显所执体。二种性者显执所由。谓决择分名如实观。为见道名实观。此为加行。如见道中真实观。故名如实观。或作唯识四谛观等。故名如实。称理知故。如者称义。以此观等伏除二取。顺生见道可名为正。体是有漏。可断法故。故可名邪。

论曰。为离如是至说两木生火喻。

述曰。此总据治。

论曰。谓如两木至还烧两木。

述曰。此显能喻。如两木中。虽无火相。火相者燃烧相也。或由相攒。或由相截。相截者相锯也。以相攒截故木有火生。火既生已还烧能生火之两木。

论曰。此如实观至正性圣慧。

述曰。如实观为能生。初见道名所生。所生即是正性圣慧。称理知故名为正性。圣者之慧名为圣慧。或言。正性者是所证如。正性之慧名正性慧。恐滥有漏复说圣言。前言两木相攒截者。喻如实观所取能取二相伏除。虽无火相喻如实观无正性相。能生于火喻如实观能生见道。圣慧名火烧烦恼薪。

论曰。如是正性至此如实观。

述曰。圣道既生还能除断前如实观。前如二木。既生火已还烧两木。喻此圣道即得生已还除如实观。一一法喻皆应配之。

论曰。由斯所喻与喻同法。

述曰。结法同喻。准前文释。不同有法。虽合法喻然未显此四如实观为正为邪。

论曰。然如实观至亦无邪性相。

述曰。显如实观非正非邪。即对法说。虽是有漏然得建立为无漏性。即可双言非定有无漏。此中护法等二释如常。

论曰。分别有用至各为一边。

述曰。叙第六边。

论曰。彼执圣智至或全无用。

述曰。彼圣智者显所执体。要先以下显执所由。无分别智断烦恼时作无分别一味行相。非无作用。彼小乘宗或外道等执。智断惑非无分别。要先分别方能断惑。谓此是苦等。有此分别。胜作用故即十六行等。若无如是分别断惑应无作用。如眼耳不能断惑。无分别故。有分别方能断惑。名有用。无分别不能断惑。名无用。

论曰。为离如是至说初灯喻。

述曰。经中初说此灯喻。彼名初灯喻。谓如一灯能破于闇。岂要分别方能破耶。既无分别。应无有用。用既非无能破于闇。故知不由分别方有作用。无分别法亦有用故。

论曰。分别不起至各为一边。

述曰。叙第七边。

论曰。彼执能治至应等时长。

述曰。彼执能治者。显所执体。毕竟不起以下显执所由。谓彼执言。能治之智无始未起。由此后时应竟不起。起者生也。未曾起故。或若此智由修习故。后时得起。烦恼无始修习长时犹如金刚。难可破坏。此智应如烦恼时久加修习方乃得生。若不长时即应不起。若许起者应等烦恼修习时长。等者同也。如世相似为义。

论曰。为离如是至说后灯喻。

述曰。第二说故名后灯喻。谓如有室从无始来积闇所致。未曾得明。有攒截火灯明忽起。此所生灯无始未起。今应不起。若许今起应同于闇攒截时久方乃得生。灯既不然。智何故尔。由修习故容许此生。岂为未生便令不起。设许起故便使时长。故知所执各为一边。未处中道。中边道之言如第一卷解。

论曰。如是已说至正行云何。

述曰。解正行中。自下第五双解第五第六正行。此结前生后。

论颂曰。差别无差别至增上等修集。

述曰。上一句显所明名。下二句显差别体。第四句增上修集名差别。等修集名无差别。至下当知。一修集言通增上等。

论曰。于十地中至名无差别。

述曰。总释大纲。如文配颂。十地经说。且初地中檀度增上。余之九度随力随分非不修习。瑜伽显扬唯识所说亦同。即显差别无差别义。义相关带。故一处明。

论曰。六正行总义者至品类最胜。

述曰。解正行中。自下第三总结前也。旧论亦在。释论名下方始结之。文乱错也。然极难解。此结第一最胜正行。如是即初啖声。如八例词第一词也。即十二种。体类非一故言品类。品类体即最胜。故言即如是。

论曰。由此思惟至大乘法等。

述曰。结第二作意正行。由即第三啖声。由此三慧如布施等所有施設。大乘法等如八例词等。第五词也。

论曰。由如是品类至修毘钵舍那。

述曰。结第三随法正行。即第一第三啖声合也。谓由是第三。如是是第一啖声故。如是品类等者。即无乱无倒。体名如是。体非一故言品类。前此颂言诸无倒等故。由此无乱修止。由此无倒修慧。散乱正障止。愚正障智。约偏增者为论。非不一俱修。

论曰。为如是义至而求出离。

述曰。结第四离二边正行。为即第五啖声。为离如是异一边等故。修中道行而求出离。为与故同。

论曰。于十地中至无差别行。

述曰。结第五第六差别无差别行。于即第七啖声。所依第七非缘第七。其意可知。上来六正行无上讫。

论曰。如是已说至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解第二所缘无上。初结前生后。第二举颂下正解。第三应知此中下。释所缘体同之及异。此即初也。

论颂曰。所缘谓安界至增证运最胜。

述曰。初二字标所明义名。余烈十二所缘名字。

论曰。如是所缘至十二最胜所缘。

述曰。记配颂诸名。如理可解。于中或持业。或依士释名。至下可悉。或随所应。

论曰。此中最初至差别法门。

述曰。解安立法施設所缘。谓安立布施等教法。施設即所缘。

论曰。第二谓真如。

述曰。亦持业释名。

论曰。第三第四即前二种。

述曰。第三所立即安立。第四能立即法界。有何所以立所能立。

论曰。到彼岸等至法界成故。

述曰。到彼岸等法门要证法界。方展转流出十二分教。故教为所立。如为能立。或教成无漏。由通真如故。

论曰。第五谓闻至任持文故。

述曰。任持者谓闻慧。任持文教令不妄。故虽亦缘义少故不说。以闻为先方缘义故。

论曰。第六至印持义故。

述曰。印持者谓思慧。印持于义令决定。故虽亦缘教少故不说。以义为先方缘教故。问。此能缘文与闻何别。闻能缘义与思何异。答。闻以文先义后。思以文后义先。故成差别。

论曰。第七至内别持故。

述曰。别持者谓修慧。缘谛四理三性等理。故名为内。于四谛境各别证知令不谬解。故名别持。闻思修三种名任印别持。任印别持之所缘故。名任持等

所缘。即依士释。问。但言闻思修慧其义已周。何须所成之言论。答。闻者耳识。思者思数。修者即定。三体非慧。因此三种所成之慧名闻所成慧等。于理可然。但名闻慧等义便少故。恐闻等慧失。

论曰。第八至见道境。

述曰。初通达故。持业依士二释无违。

论曰。第九至乃至七地境。

述曰。始从初地乃至七地。修道所缘大于见道。故名增广道境。二种渐俱胜故。持业依士二释无过。

论曰。第十至分分证境。

述曰。分分为道。道之所缘名分分证。依士释名。或道分分故。境亦名分分。

论曰。第十一谓第八地境。

述曰。从此以后无有功用。任运缘如。今说初得。故唯此地。等即平等运调运转。前心后心一类无别。名为等运。等运之境名彼所缘。依士释也。

论曰。第十二至如来地境。

述曰。此之三地得四辨。真灌顶果明圆满故名最胜。持业依士二释无违。此中初四位通三劫。第五第六大位而论在解脱分。第七修慧大位而言在决择分。第八已去如论辨位。然第五六七非不通余位。义说三慧通三劫故。如前已说。

论曰。应知此中至得彼彼名。

述曰。此即第三释所缘同之与异。谓此但是安立法及法界二。随所立能立之义。在闻慧等之位得所立等名。非离二外别有体性。以所缘体唯是善唯顺无漏及无漏法。最胜所缘名无上乘法故。除法及如更无所有。此即第二解所缘讫。

论曰。如是已说至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三别解修证。修谓修习。证谓证得。因修而证。故名修证。于中有二。初结前问后。后依征正释。此即初也。

论颂曰。修证谓无阙至不住不障息。

述曰。自下别解。颂初二字显所明名。余烈十种能。然此皆修之因体非修证。此即于因立名故。一无阙。二不毁。三不动。一不通二。四圆满五起。六坚固。七调柔。八不住。九无障。十无息。一无通二处。

论曰。如是修证总有十种。

述曰。释初二字。

论曰。一种姓修证缘无阙故。

述曰。缘者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如理思惟。法随法行。四亲近行缘无阙故。其本种姓修而有证。此修能证。故名修证。皆以一缘而释一证。

论曰。二信解修证不毁谤大乘故。

述曰。由不毁谤大乘法故。乃能信解而修有证。或证此信解。

论曰。三发心修证至所扰动故。

述曰。由非劣乘之所扰动。乃能发心修而有证。或证此发心。

论曰。四正行修证至得圆满故。

述曰。由到彼岸得圆满故。其正行乃修而有证。或证此正行。

论曰。五入离生修证起圣道故。

述曰。由起圣道修证此入离生。离生义等如婆沙上帙解。

论曰。六成就有情修证至长时集故。

述曰。由坚固善根长时集故。其修证此成熟有情。此善根难坏名坚固善根。

论曰。七净土修证心调柔故。

述曰。由心调柔修证于净土。无垢称云。由心净故则佛土净。

论曰。八得不退地受记修证至所退转故。

述曰。受记者受佛记。不退者论自释。不住生死及涅槃故。亦不为二种所退者。不同凡退入生死。不同小圣退入涅槃。以不退故修证得不退。及证受记记有二种。三劫受记各有异故。

论曰。九佛地修证无二障故。

论曰。十示现菩提修证无休息故。

述曰。由利乐事无休息故修证得彼示现菩提。于此十中第一性种姓。第二已去名习种姓。第三入初劫。第四道诸位行。第五是见道。第六是修道至七地。第七是八地相。土自在故。第八是第九第十地。近佛地故。无住涅槃得圆满故。第八虽得初得土自在。从胜处说故。第九是法身自受用身。第十是他受用及化身。以缘无阙等故。其种姓乃能修证。故未入初未名修证。上来已明此品第二大段文讫。

论曰。无上乘总义者至无上乘义。

述曰。自下此品大文。第三总结上也。此即总结有三。

论曰。正行无上故至正行果无上故。

述曰。正行有六。广如前说。正行即无上持业辨名。二乘正行不能过故。正行持者。即十二所缘。所缘即无上亦持业释。或正行无上之所缘名所缘无上。即依士释。所缘胜余境名所缘无上。名此正行持。正行是能缘。十二是此境。持境令不忘。名正行持。或由此方起正行。持正行故名正行持。正行之果名正行果亦依士释。体无修证。修证即无上名修证无上。所言果者修前因证后法。即名为果。非要圆满佛位方名为果。然旧论结文在释论名后。非无杂乱。

论曰。何故此论名辩中边。

述曰。自下一部第三大文。是释名愿施分。此则征讫。

论颂曰。此论辩中边至除诸不吉祥。

述曰。然此所明离二边之中。深密等五义天亲菩萨释初句中中边二字为三复次。至下当知。二义字通四边。

论曰。此论能辩至能缘行义。

述曰。辩谓显了。即是双辩处中及二边能缘行义。能缘行及行合名能缘行。有行非能缘故。且如妄分别及障等是二边行。翻此中行名行。不孤生必缘于境。

论曰。又此能辩至所缘境义。

述曰。双辩边中二所缘义。遍计所执等是边所缘。圆成依他等中所缘。故行缘于境。合名为因。必有所得。所得既通善恶。恶果此论不明。唯明善果。由不说恶果隐中果法不为释名。于论解中实已明果。又中所得果即第三释。

论曰。或此正辩至名辩中边。

述曰。前之二解双辩中边。今此第三唯中无边。正辩离边之中中道法故。兼辩于边法之果。或兼辩边因。如前二解此即三释颂中辩中边三字。旧论上三义在颂之前。翻家错也。何谓离边处中之法。

论曰。此论所辩至所行处故。

述曰。此论所辩贯通下四。非凡夫寻。非二乘思。非欲界初定寻及上地思六识所寻七八所思。故名深密。深者邃义。密者隐义。非浅智之所知也。

论曰。是坚实义至非彼伏故。

述曰。犹如金刚能破非所破。故名坚实。由解此论能摧于他。非他所伏。

论曰。是广大义至自他事故。

述曰。自广利他大乐。他广乐自大利。或自他俱广大利乐。或自显为广。胜他为大。利乐之义一如常解。

论曰。是一切义至三乘法故。

述曰。大可含小诸义。具明决了三乘法。故名一切所辩一切故。

论曰。又能除灭至所知障故。

述曰。释颂第四句。二障能令生死流转不生智见。名不吉祥。若解此教及悟此理。俱能除灭二障双已即能成佛。此上总释论之题目。旧论更有同俱舍含末后二颂。今勘三本梵文并无。是译家增置。

论曰。我辩此论诸功德至疾证广大三菩提。

述曰。自下发愿回施众生。第一句世亲自显释颂功德。令法灯不断破痴闇不生。十力冥加。八部兴敬。皆辩本颂所生德也。第二句正显回施。咸者皆也。持者用也。普者等也。施者济也。群生者众生也。类非一也。谓释本颂所有功德皆用平等济诸众生。第三句令得因报。菩萨六度有二种道。前三令得增上生道。后三令得决定胜道。于十地中得十王位。于异生位得胜处生前三度所得增上生道。精进静虑令福定胜。般若一种令慧定胜。后三度所得决定胜道。施诸众生令于因位得此二果。第四句令得果报。疾者速也。证者契也。广者廓也。大者深也。梵云菩提坦利尼。菩提者觉也。坦利尼者三也。即令三乘不定性类各随意乐得自乘果。能超世间外道等果皆云广大。下句谓三者。亦是梵音乃云正觉。唯无上果。施众生德令于因中获二胜道。令于果位得自乘果。总四句意。初句谓我造论功德。次句正以回施众生。下之二句令生得果离凡成圣。

辩中边论述记卷下(终)

文安五年(戊辰)自七月十六日至同二十日(纸数六十三枚)令书写之毕且为神恩报谢且为祈诸灵离苦自今月四日至今月二十日十七日之间兴福寺诸堂于今日参上中下三帖令书之奉安置于本谈义屋者也有心之仁光明真言(六反)可被称名号。

沙门忍春增专(春秋三十三)

南无慈悲万行菩萨 南都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44 册 No. 1835 辩中边论述记

【版本记录】CBETA 电子佛典 Rev. 1.13 (Big5)，完成日期：2009/04/23

【编辑说明】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CBETA）依大正藏所编辑

【原始数据】萧镇国大德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其他事项】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
